

# 师范类专业认证

学习资料汇编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5

4、党的十九大报告（2017 年 10 月 28 日） 49

5、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103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7 年 9 月 24 日） 113

7、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7〕4 号） 123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43 号） 193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 号）） 201

10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 [2004 ] 2号） 218

11、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 号） 228

12、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

〔2017〕13 号） 232

13、《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 号） 294

14、《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教师厅函〔2014〕7 号） 312

15、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 号）…337

16、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 号） 355

17、教育教师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

2 号） 364

18、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师〔2018〕13 号）…375

19、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

〔2018〕2 号） 382

20、国家精品开放课堂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 号）…397

21、习近平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 年 9 月 9 日） 402

22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5 月 2 日） 412

23、陈宝生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8 年 6 月 21 日）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3 月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

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 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

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 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 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 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

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

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 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 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

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 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 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 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 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 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 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 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 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

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 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

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 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 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 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 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 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 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 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

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 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

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 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 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 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 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

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

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 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

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 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8 月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 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 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 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 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 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

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

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 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 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 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 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 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

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

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

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 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 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

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 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 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 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 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

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

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 条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

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

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

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

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 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 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

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 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 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

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

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

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 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 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

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

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 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 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 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

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

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

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１９８６年４月１２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２００６年６月２９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学生第三章 学校第四章 教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第六章 经费保障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 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 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 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 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 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 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 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

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 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 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 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 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 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 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

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 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 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 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

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 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 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

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

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 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 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

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 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 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 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

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 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 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 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 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

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 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 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 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 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

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

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 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 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 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 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

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 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 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十九大报告全文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大会的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全党同志一定要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

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的外部环境，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 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

为贯彻十八大精神，党中央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政府机 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制定“十三五”规划、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部署。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

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端正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方式，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名列前茅，国内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增长到八十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百分之三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高铁、公路、桥梁、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一万二千亿斤。城镇化率年均提高一点二个百分点，八千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效显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天宫、蛟龙、天眼、悟空、墨子、大飞机等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南海岛礁建设积极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外汇储备稳居世界前

列。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蹄疾步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推出一千五百多项改革举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发展活力和创新活力明显增强。

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

导，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更加鲜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艺创作持续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互联网建设管理运

用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主旋律更加响亮， 正能量更加强劲，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人民获得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六千多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从百分之十点二下降到百分之四以下。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中西部和农村教育明显加强。就业状况持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一千三百万人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大幅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家安全全面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党

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全面节约资源有效推进，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改善。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制定新

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全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恢复和发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人民军队政治生态得到有效治理。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加强练兵备战，有效遂行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国际维和、亚丁湾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重大任务，武器装备加快发展，军事斗争准备取得重大进展。人民军队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坚定步伐。

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牢牢掌握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中央对香港、澳门全面管治权， 深化内地和港澳地区交流合作，保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妥善应对台湾局势变化，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有力维护台海和平稳定。

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为我国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条件。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发起创办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丝路基金，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亚信峰会。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重大贡献。

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增强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把纪律挺在前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出台中央八项规定， 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巡视利剑作用彰显，实现中央和省级党委巡视全覆盖。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 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

层次的、根本性的。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历史性变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五年来，我们勇于面对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 的突出问题，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了党

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 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文明水平尚需提高；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 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一些改革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落实；党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些问题，必须着力加以解决。

五年来的成就，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更是全党全国

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各族人民， 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发出了走自己的路、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号召。从那时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推动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

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推动我国国际地位实现前所未有的提升，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 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 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

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 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

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 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全党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同志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发展史上、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在世界社会主

义发展史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也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一百年前，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先进分子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真理中看到了解决中国问题的出路。在近代以后中国社会的剧烈运动中，在中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激烈斗争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过程中，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斗争就有了主心骨，中国人民就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

中华民族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历史，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

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成为世界上伟大的民族。鸦片战争后， 中国陷入内忧外患的黑暗境地，中国人民经历了战乱频仍、山河破碎、民不聊生的深重苦难。为了民族复兴，无数仁人志士不屈不挠、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进行了各式各样的尝试，但终究未能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 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翻压 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进行了二十八年浴血奋战，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

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合乎时 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勇于改革开放，让党和人民事业始终 充满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 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 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 九十六年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无

论是弱小还是强大，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都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敢于面对曲折，勇于修正错误，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同志们！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 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 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 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更加自觉地维护人民利益，坚决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 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创新时代潮流，坚决破除一切顽瘴痼疾； 更加自觉地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更加自觉地防范各种风险，坚决战胜一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挑战。全党要充分认识这场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我

们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

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

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我们要不负人民

重托、无愧历史选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以党的坚强领导和顽强奋斗，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奋进， 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

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要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以利于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围绕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 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全党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

和丰富内涵，在各项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 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

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 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

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五）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 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

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

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

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 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

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十一）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 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十二）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

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和文化往来，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十三）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人民的梦想

同各国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

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 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 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十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以上十四条，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基本方略。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世界每时每刻都在 发生变化，中国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同志们！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只要我们善于聆听时代声音，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二十一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一定能够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新征程

改革开放之后，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提前实现。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党提出，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然后再奋斗三十年，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按

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 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

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从二〇二〇年到 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

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将大幅跃升，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人民生活更为宽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

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同志们！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 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我们要坚忍不拔、锲而不舍，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五、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 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 标。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

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坚

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

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

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深化改革加快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加快边疆发展，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五）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必

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

劣汰。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 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

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

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 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同志们！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我们要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 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要长期坚持、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程序化，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要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 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民主意识，发扬民主作风，接受人民监督，当好人民公仆。

（二）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

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

（三）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 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

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 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

（四）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 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

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五）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

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 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

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同志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

人民的伟大创造。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出来，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

七、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 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 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

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要加强理论武装，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 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

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要繁荣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

（五）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

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

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 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同志们！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

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八、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 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二）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创业。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

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三）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

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 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

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五）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 发展健康产业。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

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七）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要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政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各项安全工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 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

标准。我们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九、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 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

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一）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 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 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

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 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 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同志们！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

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十、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

化

国防和军队建设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国家安全环

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建设强大的现代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打造坚强高效的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提高建设 质量和效益，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 主题教育，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永葆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 推进重大技术创新、自主创新，加强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全面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

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扎实做好各战略方向军事斗争准备， 统筹推进传统安全领域和新型安全领域军事斗争准备，发展新型作战力量和保障力量，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军事力量运用，加快军事智能化发展，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 打赢战争。

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

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深化武警部队改革，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

同志们！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 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十一、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事实证明，“一国两制”是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 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 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要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团结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齐心协力谋发展、促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

香港、澳门发展同内地发展紧密相连。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 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我们坚持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 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必须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是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承认“九二共识”的历史事实，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双方就能开展对话，协商解决两岸同胞关心的问题，台湾任何政党和团体同大陆交往也不会存在障碍。

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 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我们将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互惠，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我们将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都必将遭到全体中国人坚决反对。我们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

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

同志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国人共同的梦 想。我们坚信，只要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把民族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就一定能够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十二、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 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

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 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 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平衡，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希望，也充满挑战。我们不能因现实

复杂而放弃梦想，不能因理想遥远而放弃追求。没有哪个国家

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

我们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 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要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尊重各国人民自

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的利益交汇点， 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正确义利观和真实亲诚理念加强同发

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加强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交流合作， 推进人大、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 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援助力度，促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中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 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同志们！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手中，人类前途系于各国 人民的抉择。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

十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 领导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 作为。打铁必须自身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 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

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全党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

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

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

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 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 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思想建

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革命理想高于天。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 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

事业的中坚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源源不断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各级党组织要关心爱护基层干部，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 虚化、边缘化问题。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

服务人民，一旦脱离群众，就会失去生命力。加强作风建设， 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严起来。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 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七）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

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

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改革审计管理体制， 完善统计体制。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八）全面增强执政本领。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

国，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增强学习本领， 在全党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推动建设学习大国。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增强改革创新本领，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增

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善于处理各种复杂矛盾，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同志们！伟大的事业必须有坚强的党来领导。只要我们党把自身建设好、建设强，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一定能够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 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同志们！中华民族是历经磨难、不屈不挠的伟大民族，中 国人民是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人民，中国共产党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伟大政党。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全党一定要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全党一定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

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全党要关心和爱护青年，为他们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

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站立在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五千多年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 拥有十三亿多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锐意进取， 埋头苦干，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国发〔201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

满意教育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亟待提升。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 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

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

数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 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学科结构以及学段、城乡分布结构与教育事业发展相协调；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三）重点任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

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农村教师为重点，采取倾斜政策，切实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 加快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 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

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 特点，出台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

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园长、普通中小学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专业化水平。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 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

（八）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推动信息

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九）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 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

（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制定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探索校长职级制。改进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人才项目，造就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

四、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

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研究制定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国家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 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修订《教师资格条例》，

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品行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

（十三）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 晋升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推

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 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

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 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

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

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在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 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 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

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 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

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 务 院2012 年 8 月 20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9 月 24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 实。

《意见》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 13 亿多人民提供了更好更公平的教育，为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文化繁荣、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不断增强。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

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

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 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 注重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做好衔接。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提供制度支撑。

《意见》指出，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强调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 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的德育内涵，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用好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

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要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 逻辑推理、信息加工、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 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培养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培养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改变美育薄弱局面，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意见》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

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意见》指出，要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训范围和内容。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要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切实改变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薄弱面貌，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要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安排，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改进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

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意见》指出，要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 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学中做、做中学，推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教学管理。大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能力。要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推进校企合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明确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的职责义务和鼓励政策。

《意见》指出，要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

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要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深入推进协同育人，促进协同培养人才制度化。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

培养。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队伍， 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评价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全面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完善依法自主办学机制。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

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改革；要完善民族教育加快发展机制，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要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 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强化随班就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要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意见》指出，要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强调要健全加强师

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在准入招聘和考核评价中强化师德考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教师国家荣誉制度，加快形成继承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管理制度，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要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老少边穷岛等贫困艰苦地区教师待遇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强调要完善财政投

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 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

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坚持向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要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提高资助精准度。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强调要完善教

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 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完善教育督导体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督导，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要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要提高管理部门服务效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意见》最后强调，要做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

实施。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

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谋划职能， 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省级教育改革领导体制。健全教育改革的试点、容错、督查、推广机制。加强教育改革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育改革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国发〔201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2017 年 1 月 10 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为加快推 进教育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以新理念引领教育现代化

#### （一）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 普及，进入均衡发展新阶段，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2020 年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确立，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教育持续发展，全民终身学习的态势初步形成。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国学生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表现良好，我国成为国际工程联盟本科教育互认协议成员，一批高校和学科世界排名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 缩小，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有所缓解，国家助学

制度更加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学生的体质健康得到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职业学校每年输送近1000 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培训上亿人次。普通本科高校累

计输送 2000 多万名专业人才。高等学校牵头承担了一大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产出了一大批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教育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2012 年首次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 4的目标，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教育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评价体制、保障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一些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现代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完善。

总体来看，《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教育进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新阶段。

|  |
| --- |
| **专栏 1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
| **指 标** | **单 位** | **“十二五” 规划目标** | **2015 年****实现情况** |
| 学前教育 |  |  |  |
| 在园幼儿数 | 万人 | 3700 | 4265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65.0 | 75.0 |
| 九年义务教育 |  |  |  |
| 在校生 | 万人 | 16100 | 14004 |
| 巩固率 |  | 93.0 | 93.0 |
| 高中阶段教育 |  |  |  |
| 在校生 | 万人 | 4500 | 4038 |
|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 万人 | 2250 | 1657 |
| 毛入学率 |  | 87.0 | 87.0 |
| 高等教育 |  |  |  |
| 在学总规模 | 万人 | 3350 | 3647 |
| 在校生 | 万人 | 3080 | 3452 |
| 其中：研究生 | 万人 | 170 | 191 |
| 毛入学率 |  | 36.0 | 40.0 |
| 人力资源开发 |  |  |  |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3.3 | 13.3 |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 15.0 | 16.9 |

注：1.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研究生数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3.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指 20—59 岁人口。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 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

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 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国内看，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迫切需要教育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各类紧缺人才。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深刻挑战。无论从当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还是从长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看， 都需要抓住教育这一最基础环节，推进优先发展，提高国家发展水平。

从教育领域看，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

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 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

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尚不能完全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环境有待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尚未形成，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差距仍较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突出短板，人才培养的类型、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不够契合；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能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新要求；学校办学活力不强，促进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教育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亟待完善，多方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水平不够高；教育优先发展地位需进一步巩固。

人才成就未来，教育成就梦想。人才和人力是国家最大的

资源，今天培养的人才将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力军， 教育必须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赋予的历史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人才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实现改革新突破，迈上发展新台阶。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优化教育结构，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三）基本原则。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完成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和战略任务，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人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要素。要坚持把教育 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超前规划，优先发展，加速人力资本积累，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奠基。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 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

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坚持服务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和人民群众是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要求。教育发展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厚植人才优势， 培育创新动力。要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为多样教育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坚持促进公平。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

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注重有教无类，让全体人民、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比较好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突出精准扶贫，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要不断深化 教育综合改革，将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基层特别是广大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要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解决难题、激发活力、推动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要坚 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权益，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 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 （四）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总目标是：教育现代化取 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 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 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

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妇女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 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

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制度更加完备有效。基本实现管办评分离，

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
| --- |
| **专栏 2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三五”主要目标** |
| **指 标** | **2015 年** | **2020 年** | **属 性** |
|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万人）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426575.0 | 450085.0 | 预期性预期性 |
|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巩固率（ ） | 1400493.0 | 1500095.0 | 预期性约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毛入学率（ ） | 4038165787.0 | 4130187090.0 | 预期性预期性预期性 |
| 高等教育 |  |  | 预期性预期性预期性预期性预期性 |
| 在学总规模（万人） | 3647 | 3850 |
| 在校生（万人） | 3511 | 3680 |
| 其中：研究生（万人）（含全日制和非 |  |  |
| 全日制研究生） | 250［191］ | 290［230］ |
| 其中：普通本专科（万人） | 2625 | 2655 |
| 毛入学率（ ） | 40.0 | 50.0 |
| 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  | 35000 | 预期性 |
| 人力资源开发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3.3 | 13.5 | 预期性 |

注：1.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2.［ ］内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 （五）主题主线。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 发展目标，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这个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

态，提高教师素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必须把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统筹利用好、布局好各类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人群倾斜，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拓展教育新形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 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社会参与，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系统谋划和顶 层设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

修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积极开展少先队和党团组织教育活动。广泛运用情境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关注学生情感体验过程， 引导和组织学生通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自我教育。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强化网络阵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是非辨别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广泛聘请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优秀家长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学校作专题报告，担任思想政治教育兼职教师，强化示范引领效应，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

统一，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开辟爱国主义教育校外课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造条件， 开设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内容的选修课和专题讲座，发挥主题党日、团日、班会等载体作用，结合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历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推进对国旗、国歌、国徽的礼仪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协同加强青少年社会公德、职 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努力培养学生高尚品格和担当精神。引导学生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树立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宏伟志向。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 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宪法教育，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专栏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完善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和评价方法。开发多媒体课程、电子书和动画等德育资源， 通过校园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广为传播。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和学校美育工作水平。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生志愿服务行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审和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重点支持培养计划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

从中小学做起，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 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研究制定中小学生科学素质标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科技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科学素质、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

践，强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创新创业导向，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提前进入企业开展创新活动，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各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 扶持大学生创业。

#### （三）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 丰富实践育人有效载体，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对书本知识的认识。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注重增强学生实践体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各种形式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游基地和目的地。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支持高校广泛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促进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

#### （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以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 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质改善情况作为

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 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健全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中小学校体育装备，改革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因地制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大力扶持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等各类体育社团发展，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比赛，着力推动高校加强大学生体育锻炼，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运动习惯，基本实现学生熟练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的目标。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推动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注重各级各类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在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 （五）提高学生文化修养。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陶冶高 尚情操、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创新意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鼓励特色发展，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动开齐开足艺术课程，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促进每个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积极引导学生阅读欣赏中外文学艺术经典，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开展校训、

家训育人活动。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类文化资源，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青少年学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加强多元文化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 （六）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鼓 励学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资源环境方面的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和能力，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 （七）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 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探索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综合社会实践和示范校创建活动试点，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夏令营等平台作用，提高国防教育效果。加强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加强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拓展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三、改革创新驱动教育发展

#### （一）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对课程教材建设的顶

层设计，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体现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教材审查审定和使用监测制度，打造具有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小班化教学， 鼓励普通高中实行“选课制”、“走班制”，开设多样优质的选修课程。推动合作探究式学习，倡导任务驱动学习，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有效合作，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继续推进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 积极试点探索大学先修课程。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

养幼儿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推行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 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科学确定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校企一体化育人，推进“订单式”培养、工学交替培养，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率先在大中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 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以增强学生核心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课程与教材建设，对接最新行业、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优化

专业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强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融合，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模式。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教学、顶岗实习、岗位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和教学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统筹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防止以升学为目标组织教学。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行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探索通

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推行模块化通识教育，促进文理交融。继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推动高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进专业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持体系。建立支持和奖励机制，激励教师面向经济社会新需求，强化课程研发、教材编写、教学成果推广，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教师的权利。推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和研讨式学习方式，加强个性化培养。改进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不断探索教学新技术新方法新形态的积极性。推动高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建立高校与

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育人机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教学水平。

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扩大高校学术团队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适度提高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加强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研攻关方向、重大工程领域、 重大社会问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任务，强化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培养科技创新前沿的领军人才。支持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专业硕士学位，鼓励跨学科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式培养模式，推行“双导师”等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结合承担行业企业实际科研生产项目， 加快培养能够解决一线实际问题、宽口径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动高校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大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稳 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逐步在全国推广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加强命题和考试的组织保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真实可靠。深化考试内容

改革，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幅减少并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创造条件淡化并逐步取消录取批次，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加大查处违规行为力度。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

方式。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工作经验的学生，应当将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重要的录取依据。健全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和专业实行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的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合理设置学校或学区，保障入学需 求，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在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 （三）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一 校一章程”。加强对新设立学校和升格、更名、合并、分立的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章办学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推动学校依法依章治校。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负责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深化学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克服行政化倾向。拓展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政策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切实实行学术民主，保障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责。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各部门统筹推进落实学校

办学自主权的会商机制。统筹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落实高校岗位管理自主权；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 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 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健全符合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精简对高校经费使用的考核评估，扩大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落实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简化高校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改进高校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进口仪器采购服务，落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根据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和参与国际合作的需要，改进相关管理制度，为高校教师因公出国、参会提供便利。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向院系放权。扩大职业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

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教学工作、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 （四）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建设与改革并重，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统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支持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全面建设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拥有若干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学科建设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大学前列；支持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建设进入该学科的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支持省级政府根据国家建设布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自主推动区域内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创新建设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建设

实效。创新支持方式，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通过不同途径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退出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 计划”）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多学科交叉融合、校所企协同创新。

**专栏 4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总体规划，引导分类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坚持扶优扶新、扶需扶特，支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具备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基础和实力的大学，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学科，重点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 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发展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建设体系，大力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建设高校及学科实行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发展重大需求，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 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的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抢占世界科技创新制高点。

#### （五）强化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优化布局、分类整合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建设国家级科研基地，组织和支持高校积极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优化高校基础研究环境，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凝练主攻方向，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技术、前沿技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 以基础性的突破带动全局性的创新。支持高校根据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总体部署，提出并牵头组织、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图书馆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为促进高校创新提供服务。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制

度，形成经费长效支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地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型大学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

落实高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等自主权。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推动高校切实履行法人责任， 健全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多种形式加强高校科研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等制度。设置特定的创新科研岗位，聘用海外学者、国内同行和研究生，组织科学创新团队。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同行专家遴选机制和专家库，加强评价专家的自律和责任追究。

深化全方位协同创新。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科

研组织模式，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领域、跨国界的协同创新。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开发攻关，以增强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 建设世界一流实验室，推进产业技术国际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继续实施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构筑学生、

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形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合作研究等方式积极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深入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加大相关人才计划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建好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专题数据库和文科实验室。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加强国别和区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建设一批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

**专栏 5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建立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高校智库。 深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重点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 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培养一批复合型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拓展成果应用渠道，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智库成果发布品牌。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 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健全技术转移应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队伍，形成科技

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的有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建好一批大学科技园、产业创意园和试验区，孵化和扶植一批科技与文化骨干企业。

#### （六）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 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实行差别化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各类民办学校明确法人属性，明晰产权归属。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开展人才交流和深度合作。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

的渠道和范围。建立更加透明的教育行业准入标准，强化监测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培育教育新业态，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信息化课程包、实训实习、教师培训、管理支持、质量监测、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作为政府教育服务的重要补充。

#### （七）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加快完善制度环境。制定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推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培育社会化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市场，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管理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出台教育数据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形成教育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与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完

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具备条件的城镇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置师生用教学终端。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教育资源与教育管理平台的整合集成和协同发展。广泛应用区域教育云等模式，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伴随式收集和集成化管理，形成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教育云服务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网络仿真实训环境建设。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科研协作平台。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课程教学与

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用好优质数字资源。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引导学校与教师依托网络学习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教学综合分析，创新教学管理方式。鼓励学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对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为推动个性化学习和针对性教学提供支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基于互联网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着力加强“名师课堂”、“名

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探索与推广，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覆盖；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制定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将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学校或地方通过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合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推动在线开放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研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 推进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鼓励师生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

**专栏 6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面向教育发展落后 地区和特殊人群，提供公益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开放共享。发展现代远 程教育和在线教育，实施“互联网+教育培训”行动，支持“互联网+教育”教学新模式，发展“互

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

四、协调推进教育结构调整

#### （一）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资源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 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教育发展。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东北地区加快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加强最薄弱环节，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支持中西部本科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一批高水平大学，立足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增加中西部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进一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其他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教育发展。

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相关省区市教育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核心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跨行政区划的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三省市教育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完善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相衔接。支持国家重点改革试验区教育创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并制度化。

#### （二）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 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促进学校、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

加强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

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地广人稀地区、山区、海岛等特殊困难地区人民群众就学需求，合理布局并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边境地区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努力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 （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强化地市级人民政府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根据城镇化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职业学校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鼓励产业经济发达地区做好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

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好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学校科学定位， 使每一所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着力建设一批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和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领域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形成国家重点行业都有骨干职业学校支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格局，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分类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实

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 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东中西部地区职业学校加强对口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形式，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校管理水平。

**专栏 7 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

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支持 100 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和 1000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重点提升学校服务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能力，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着力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 质量，加强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优秀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

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制度，统筹职业学校教学体系和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大国工匠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制度。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让职业学校学生的技术技能可以通过不断深造得到发展。

#### （四）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合理布局。推动地方开展高等学 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研究制定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拨款、分类评估等制度，努力形成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的局面。改进高等院校设置和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校办学条件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地方着力办好现有高校，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成一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各地开

展转型发展试点，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总结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改革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

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到“十三五”末，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

**专栏 8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支持一批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 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 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

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 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比例， 积极稳妥推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增计划主要用于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推进军民融合， 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做好普通高校国防生培养工作，扩大高等学校与军队合作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规模。

#### （五）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制度。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立个人学 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各类继续教育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平台。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探索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高校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各项制度，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

基础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完善不同专业、不同主考院校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可高等学校课程学分，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探索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使各种非学历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过高等学校和自考机构认定后，可转换成相应的课程学分，认定标准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允许学习者通过课堂学习、在线学习、自学等方式获得学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 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制定不同人群接受教育的资助制度，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

**专栏 9 建立学分银行和信息化平台**

完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通过部分地区率先探索、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 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明确各类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发 展继续教育的职责任务、考核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城乡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服务， 特别是面向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重点增强职工的职业理想，提高职业道德、技术技能、管理水平以及学历层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资源。继续办好各类成人教育机构。支持办好企业大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

构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成人、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使之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健全遍布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

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强化省级、地市级政府对继续教 育的统筹规划，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建设覆盖全国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基于社会工作岗位需求，向学习者提供教育培训“技能包”。重视开展面向现役和退役军人的继续教育，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政策。整合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促进学校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居民。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倡导全民阅读。推进老年教育机构逐步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学习服务体系，办好老年大学，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专栏 10 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面向全民的终身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公共服务平台。为进城定居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实施农民继续教育，支持农民通过半工半读方式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资助 150 万名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

#### （六）加快培养现代产业急需人才。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 置自主权，除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特殊行业的学科和专业实行国家管理外，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加强专业设置政策引导，及时修订中职、本专科专业目录和研究

生学科目录，调减社会需求不足的长线专业。推动高校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通过专业改造等方式设置复合型专业。发挥行业协会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和评估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形成办学特色。

**专栏 11 服务现代产业的新兴学科专业集群建设**

建设一大批以校企合作为基础，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集群，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联合培养培训师资队伍，共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

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人才。加大对涉农学科专业的投入力度 和学生资助力度，推进涉农学科、专业现代化。深化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创新推广网络。

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面向“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支持高水平大学加强制造业相关核心技术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先进装备制造和基础制造相关专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急需工程技术人才。扩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规模。服务国家“互联网+”行动、 大数据战略，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局限，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集成电路等新兴学科专

业，加快培养信息技术与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完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涉外法律、国际交流、旅游、健康、体育以及涉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人才。完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贫困地区和农村基层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儿科医疗资源短缺的地区在有条件的高校举办儿科学本科专业。支持建设康复大学，加快培养康复人才。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加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

五、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 （一）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 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加强校园网络内容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学校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继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创建平安校园。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

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学校危旧房改造，消除校舍

安全隐患。巩固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学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应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确保学校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 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制度，完善事故处理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仲裁、调解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 （二）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 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教育公益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监督和遏制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严禁经营性网吧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履行教育责任，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 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育人活动，主动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提供条件和便利。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长教育，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引导父母做好学生的第一任老师，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心理健康成长。

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强化对社会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引导。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 95，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程度全部达标。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加快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加大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工作力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继续办好弘扬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品牌节目，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 （三）构建教育诚信环境。

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 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定向培养学生履约情况记录与违约惩戒机制。

#### （四）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 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实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式评价， 完善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面向未来，明确各学段 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业负担监测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 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升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改进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按照培养有理想、有追求、

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大学生的目标要求，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协会）制定人才评价标准，推动高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办法。坚持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知识学习、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坚持高校学生学习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严格课程考核标准和管理， 探索基于真实任务的评价方法，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建设绿色校园。

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在教育系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

者引领行动。开展绿色校园建设试点。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学校节能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探索建立学校用电、用能、用水等资源利用统计和报告公示制度，制定垃圾回收管理办法。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学校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类资源，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

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

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壤、水源、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六、统筹推动教育开放

#### （一）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倡议“一带一路” 沿线各国构建教育共同体，开展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丝路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学历互认、师生互换，建立更加密切的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

分类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 展中国家教育务实合作，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以优质资源请进来为重点，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

流。加强与东南亚、非洲国家教育合作。增进新欧亚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巴、孟中印缅、中蒙俄等重要廊道及澜湄合作机制下的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有关国家语言人才培养合作，加快培养各类非通用语种人才。

打造区域教育对外开放特色。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 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

**专栏 12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在中国政府奖学金中设立“丝绸之路”项目。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遴选 一批具备一定学科专业、国际交流和人才培养、国别研究基础的高校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 “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专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高校吸引研究相关国家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华任教，开展“一带一路”国 别教育、语言文字、经济、法律、文化、政策等决策咨询研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外语 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专项，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一批外语非通用语种新专业，培养外语 非通用语种人才。

#### （二）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

提高留学教育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工作，健全留学人 员信息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派遣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调控补给作用，加快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提高师资和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加强来华留学管理与监督，提升来华留学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来华留学规模。更好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创新奖学金管理模式，加强精英人群培养。做好来华留学校友工作。

深化中外学校间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 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文化教育交流，拓展国际视野。支持职业学校和应用型高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课程资源，鼓励中外职业学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科学联合攻关，依托优势学科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打造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完善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交流、国际会议、外事接待等管理制度，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鼓励支持教师更广泛更深入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

入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突出合作办学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国外一流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鼓励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在优势学科领域合作举办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共建研究机构，建设一流学科，推动国内高校和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 （三）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深化多边教育合作。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巩固提升合作水平。完善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

拓展亚太经合组织等平台的教育合作空间，以学分互认为重点， 推动学生交流，深入参与相关多边教育行动。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

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加强对各类国际重大教育规 则的研究，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主动在全球教育发展议题上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方案。创新方式，推广我国教育评估认证标准和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强化我国在国际教育治理中的负责任形象。

开展教育国际援助。进一步做好教育对外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统筹利用国家和民间资源，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学者和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结合我国对外援助项目，鼓励教师与青年学生到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建设和提供志愿者服务。

#### （四）统筹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发挥人文交流在国家对外工作大 局中的支柱作用，深化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人文交流，加强部门间协同，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推动形成机制多层次和区域全覆盖的人文交流良好格局。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磋商、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提升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的能力。

办好孔子学院。坚持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完 善孔子学院布局。大力加强中方合作院校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汉语国际教育学科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院长和教师专职队伍，大力培养各国本土汉语师资。办好孔子学院院长学院、示范孔子学院、网络孔子学院，鼓励中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升孔子学院（课堂）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深入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各国将汉语纳入本国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广泛地学习和使用汉语。

#### （五）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

完善内地和港澳教育合作与交流机制。支持港澳加强青少 年学生中国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加强内地与港澳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吸引港澳学生到内地就学。提升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水平，创新方式、扩大规模、加强利益关联、促进优势互补， 推动内地和港澳教育共同发展。

打造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两岸教育工 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访。扩大两岸高校学历互认范围。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大陆学习和大陆学生赴台就学工作。完善两岸语言文字交流合作机制。

七、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

#### （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建 档立卡数据库，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

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完善贫困县的教育扶持政策，相关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力度。继续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给予倾斜，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受到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上升通道。

加大职业教育脱贫力度。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职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造 血”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强化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推进省 内城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贫困地区学校都有对口支援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范围，加强东部职教集团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继续推进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

**专栏 13 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省级政府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支持各地 2017 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贫 困地区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助全覆盖。

####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推动县域内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推广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办学形式，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提升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在确保 2020 年全国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

缩小区域差距。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缩小省域内义务教育

发展水平差距。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基本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严禁利用财政资金建设超标准豪华学校，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推动东中西部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提高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着力提升辍学现象比较集中的农村、 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行政督促复学机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福利机构、共青团组织和社区联保联控。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

职教育融合，提供多种成长通道，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加大对贫困生帮扶力度，努力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 （三）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 以区县为单位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加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发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探索建立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的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模式。

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强化

省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在义务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在中西部地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中等职

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统筹招生制度和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区域范围和招生规模。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 普通高中建设。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推动地方适应高考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 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推进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制定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补足公办普通高中取消“三限生”（根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而录取的学生）政策后的经费缺口。对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普通高中债务，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

####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加快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地区普惠性幼 儿园建设，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0以上。着力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加快发展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在四省藏区推行“9+3”中职免费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改善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优势专业。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学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和东中部省市双向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扩大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鼓励在

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纳当地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继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对南疆等教育基础薄弱的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支持。

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鼓励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条件和评价标准。支持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指导监管。建立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机制。

办好内地民族班。进一步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改善办学 条件。强化管理服务，探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在内地民族班开展“走班制”等多种教学管理模式试点，促进内地民族班学生尽快融入当地学习、生活，严格考核标准，完善淘汰机制，不断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

**专栏 14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

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建设一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通过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等方式，补充新疆、西藏、四省藏区双语教师。 加强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工程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民族班，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健全与双语教学配套的升学、考试等政策措施。 办好民族院校。

#### （六）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 教育学校布局。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重点支持贫

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推行融合教育。以区县为单位，精准施策，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完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政策。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实行轻中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学生在特教学校就读，为极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促进教育与康复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加强残疾学生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促进残疾学生更好融入社会。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更加精准的教育 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建立健全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人口、民政、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不断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政策。

做好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 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简化优化入学办理流程和证件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都能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突出关爱重 点，建立台账，掌握情况，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建立学校校长、教师联系帮扶校内农村留守儿童的机制。明确强化家庭和家长的法定教育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 （七）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引导，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拓宽就业渠道，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基层就业项目、大学生征兵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提高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农村生源、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专栏 15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以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短板。加强普惠性 幼儿园建设，重点保障中西部农村适龄儿童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加 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实现 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的标准化，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在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民族地区县、革命老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达标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 业学校，增加高中阶段教育资源。30 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 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每个 省（区、市）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区、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 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支持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扩大特殊教育 规模。

八、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 推动各地各校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构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制度网络，推动学校针对师德建设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开辟思想

教育新阵地，抓好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加大对新入职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国史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提升教师职业的崇高感和荣誉感。

完善师德师风考评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工 作考核和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首要内容，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将表现恶劣的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 （二）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一 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继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完善教师校长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

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实施新一周期教师校长全员培训。建立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结合机制，构建教师校长培训学分银行，加强教师校长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专业课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完善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校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健全和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和机构，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开展依法治教和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现代教育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素养。注重专业培训，提高少先队辅导员和大学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

培养造就教学名师。在国家和省两级认定一批教学名师，

鼓励教学名师交流讲学，在全国各地带动造就一大批高水平教学人才。吸引优秀教师到中西部农村任教。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造就一批教育家。

#### （三）吸引一流人才从教。

吸引优秀毕业生从教。完善师范院校提前批次录取的办法。

完善免费师范生制度体系，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当老师。鼓励重点高校为非师范专业学生提供教师教育课程服务，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落实完善毕业生到乡村学校服务的学费代偿政策，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任教。

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允许高校和职业学校设立一 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及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兼职任教。鼓励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力争到 2020 年，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有一大批行业企业认可的领军人才。

建设高校一流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大力培养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 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的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人文社科领域和青年人才支持力度。

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

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充分结合学校特点，

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选拔任用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人才担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台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任职资格条件，健全选拔任用制度，拓展选人用人视野；加强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交流，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人文关怀，造就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学校长和教育家。出台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资格条件，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激励保障，建立和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支持学校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鼓励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优秀中小学校长和教育家。

####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省级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探索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的必要条件。鼓励支持教学效果好、身体健康的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 推动地方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村小学和教学点采取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

彰。

加快补充紧缺教师。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建

立幼儿园教师动态补充机制，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着力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大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补充力度。面向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

#### （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健全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师德和心理健康要求，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依照科学合理、分类指导原则， 依法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进行中小学教师定期登记。幼儿园新入职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实习作为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

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

（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职称）。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参加职务（职称）评审渠道。

改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快研制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 标准。建立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

**专栏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继 续实施“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实施中西部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 计划，遴选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优秀教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带动 当地教师整体水平提升。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保障农村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农村 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等必要的住宿生活条件。加强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补充，引导地 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九、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 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减少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要简化程序，加强信息公开，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

强化服务功能。

优化政府服务。努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 重点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基建保障、校园安全纠纷调处、 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涉外机构信息、教育教学基本资源等方面服务，积极探索为学校、教师、学生服务的新途径、新方式。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建立科研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机制，加强教育智库建设，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强化教育政策储备研究。

#### （二）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加强教育标准工作。完善教育标准研制、审定、复审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投入、教育信息化、教育督导、学校运行、语言文字等标准。推进教育标准实施和监督。

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健全国家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 继续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建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鼓励行业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分行业定期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工程、医学等高等教育认证范围。分类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完

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继续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完善学位点淘汰退出机制，严肃处理论文造假行为。探索学校根据标准自定规则程序、政府监管落实情况的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质量监测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公开承诺、权责一体、违者退出的机制。

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依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聘任考核、聘期管理等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学校视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 完善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 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

开评议制度，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 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全媒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范围，更充分地保证人民群众教育知情权和监督权， 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运用网络了解民意、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对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的监督指导，培育专业教育评价机构。鼓励行业企业、

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和决策咨询，大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价。

健全教育管理监测体系。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完善教育 数据信息国家服务平台，建立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等各类教育基础数据库，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全国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体系和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深度数据挖掘和分析，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公众和政府决策。

####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 育条例，加快修订教师法、学位条例，推进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学校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 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 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

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强化学校依法办学意识，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 （四）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 2020 年，各省要制定和落实区域内各级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推动地方建立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各类教育事业的不同特点和

发展改革实际需要以及财力可能，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结构，支持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规范中央对地方的教育转移支付，着力加强重点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对个人和企业捐赠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

入力度。

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的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科学编制教育中期财 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 提升经费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快实施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资产存量， 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十、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理顺领导管理体制，明 晰政治责任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在机关和高校开展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层传导压力， 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于党建工作始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 管理和监督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 （二）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视和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党内情况通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教育政策制定、教材编写审查选用、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等业务工作中，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大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

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定期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立足思想建党，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引导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制度治党，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从严落实教育系统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健全组织体系、骨干力量、党建责任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 管理、服务等制度，使制度规范覆盖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神经末梢。出台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注重发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的政治素质。公办高等学校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完善高等学校院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功能与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强化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 （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尊崇《中国共 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锲而不 舍正风肃纪，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作用。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十一、组织实施

#### （一）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 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 （二）协同实施规划。

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 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加大省级政府统筹权，推动地方各级

党委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 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改革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 （三）鼓励探索创新。

推动基层创新实施规划。完善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 （四）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督查监测。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 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

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 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15〕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2015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

为深入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特制定乡村教师（包括全国乡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下同）支持计划。

一、重要意义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薄弱环节和短板在乡村，在中西部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教育，帮助乡村孩子学习成才，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 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发展乡村教育，教师是关键， 必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稳定和扩大规模、提高待遇水平、加强培养培训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乡村教师队伍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乡村教育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 广大乡村教师为中国乡村教育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但受城乡发展不平衡、交通地理条件不便、学校办学条件欠账多等因素影响，当前乡村教师队伍仍面临职业吸引力不强、补充渠道不畅、优质资源配置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制约了乡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对于解决当前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 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 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 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国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 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 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 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 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以及充

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到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 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三、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 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

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为乡村学校持续输送大批优秀高校毕业生。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重点支持中西部老少边穷岛等贫困地区补充乡村教师，适时提高特

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需求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中央财政比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给予适当支持。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

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中央财政继续给予综合奖补。各地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快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地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 围，统筹予以解决。

（四）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 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

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各地要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切实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不作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 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推进义务

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各地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 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 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村优秀教师相对稳定。

（七）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到 2020 年前，对全体

乡村教师校长进行 360 学时的培训。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和支持全员培训，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

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 2015 年起，“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地区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省（区、市）、县（市、 区、旗）要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各省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 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 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

强考核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要着力改革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面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成绩突出的基层教育部门，有关部门要加强总结、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加强经费保障。中央财政通过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 重点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 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开展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国家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省、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 将本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省（区、市）于2015 年底前，将本省（区、市）的实施办法报教育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

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 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 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 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 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 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 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1.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 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 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 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 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 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

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1.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 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 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1.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 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 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

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1.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

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 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 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 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

**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 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

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

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

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 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 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 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 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 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 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 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

**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 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

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 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 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 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 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 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 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 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 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 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 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 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 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

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 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 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 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 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

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 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

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 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 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 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 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

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

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 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 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 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 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 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 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 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

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 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 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 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1.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 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

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 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 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 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 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 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 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1.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 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 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 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 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 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 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 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 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 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3.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

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

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

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 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 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1.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 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 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

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1.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

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 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真正取得实效。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 （教发[200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 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 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

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 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

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 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⒈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⒈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 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⒉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 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 育 部

二○○四年二月六日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 ）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 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 教计〔1996〕

154 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 ）》，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 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1.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

同时这些指标还可以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 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 校即给予限制招生 ( 黄牌 ) 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 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 ( 红牌 ) 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 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 试行 )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  |  |
| --- | --- |
| 学校类别 | 本 科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30 | 14 | 5000 | 10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30 | 16 | 5000 | 80 |
| 医学院校 | 16 | 30 | 16 | 5000 | 80 |
|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 18 | 30 | 9 | 3000 | 100 |
| 体育院校 | 11 | 30 | 22 | 4000 | 70 |
| 艺术院校 | 11 | 30 | 18 | 4000 | 80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高 | 职 | （专 | 科）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 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 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15 | 14 | 4000 | 8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15 | 16 | 4000 | 60 |
| 医学院校 | 16 | 15 | 16 | 4000 | 60 |
|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 18 | 15 | 9 | 3000 | 80 |
| 体育院校 | 13 | 15 | 22 | 3000 | 50 |
| 艺术院校 | 13 | 15 | 18 | 3000 | 60 |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 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3. 合格评估指标中将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提为 50。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  |  |
| --- | --- |
| 学校类别 | 本 科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 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医学院校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 2222231717 | 1010101010 | 8951311 | 30003000200020002000 | 5040503540 |
| 学校类别 |  |  | 高 | 职（专 | 科）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生均图书（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医学院校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 2222231717 | 55555 | 8951311 | 25002500200020002000 | 4535453035 |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 科 |  |  |  |  | 高 | 职（专 | 科） |  |  |
| 学校类别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册)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新增教学仪科研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册)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工、农、林、医学院校 | 30 | 59 | 6.5 | 10 | 7 | 10 | 3 | 20 | 59 | 6.5 | 8 | 7 | 10 | 2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体育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3 | 20 | 88 | 6.5 | 8 | 7 | 10 | 2 |
| 艺术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4 | 20 | 88 | 6.5 | 8 | 7 | 10 | 3 |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25

##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 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 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4.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 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6.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7.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9.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值）
	11.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 教师〔20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师范生教育实践不断加强，但是还存在着目标不够清晰，内容不够丰富，形式相对单一，指导力量不强，管理评价和组织保障相对薄弱等问题。 师范生教育实践依然是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的需要。为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

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举办教师教 育的院校要围绕培养适应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高素质专业化 的“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下的 教育实践，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 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 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 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举办教师教育的院

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

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阶段安排教育实践的内容，精心组织体验与反思，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在师范生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制度。

**三、丰富创新教育实践的形式。**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 丰富师范生的教育实践体验，提升教育实践效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优质教育实践资源，组织师范生参加远程教育实践观摩与交流研讨，探索建设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要积极开展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鼓励引导师范生深入薄弱学校和农村中小学，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拓宽教育实践渠道，积极探索遴选师范生到海外开展教育实践等多种形式，开阔师范生的视野。

**四、组织开展规范化的教育实习。**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

制订教育实习课程标准、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严格监督、实习后有考核评价。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教研实习等多项内容，其中，教学实习应保证足量的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师范生必须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要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

**五、全面推行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师范生教育实践由举 办教师教育的院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举办教师教育 的院校要安排数量足够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 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 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与地方教育 行政部门、中小学协同遴选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担任指导 教师。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院校还应联合行业企业，遴选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指导教师。举办教师教育 的院校要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 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 能力。

#### 六、完善多方参与的教育实践考核评价体系。举办教师教

育的院校要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评价，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探索建设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系统和教师成长数字化档案， 形成从职前培养到职后培训的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库。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指导体系，大力推动教育实践与就业的有机结合。

**七、协同建设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育行政部

门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师范生规模结构和服务面向，与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共同遴选建设长期稳定、多样化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校风师风、较强的师资力量、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改实践经验，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

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鼓励各省（区、市）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

**八、建立健全指导教师激励机制。**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教师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在折算教学工作量、职务（职称）晋升、 薪酬分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中小学教师评奖评优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作为中小学教师评选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重要条件。

**九、切实保障教育实践经费投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高

度重视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要在经费安排、教师补充和教师培训等方面对实践基地予以优先支持。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实践经费投入，确保完成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的需要。

各地、各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 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落到实处。

教 育 部2016 年 3 月 17 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教师〔2017〕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教 育 部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 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 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 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 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 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 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 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 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 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 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 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 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 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

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

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 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

各类监测报告。**2.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 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 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 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 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 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 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 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 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

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3.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 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 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 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 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 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 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 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 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 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 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 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 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 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附件：**1.[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W020171107554716178110.docx)2.[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W020171107554716181403.docx)

3.[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W020171107554716181634.docx)

**附件 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

业。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10 学分总学分≥14 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50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3][4] | ≤20:1 |
| 师资队伍 | 6 | 生师比[5] | ≤18:1 |
| 7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 有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9] | ≥60  |
| 10 |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10] | ≥20  |
| 支持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1][12][13]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4]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5] | ≥30 册 |
|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1 套 |
| 15 |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 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有 |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

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

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 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学科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教学能力]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 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综合育人]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 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 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 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结构]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 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课程内容]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

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课程实施]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 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课程评价]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 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协同育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基地建设]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 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

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 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导师队伍]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

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 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管理评价]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 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 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数量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 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 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

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素质能力]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实践经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 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经费保障]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 [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资源保障]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 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

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 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

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 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 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学生需求]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成长指导]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学业监测]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就业质量]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 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 [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社会声誉]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

高。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

业。

一、培养目标

* 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

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 1.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2.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 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 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 1.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3.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 1.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

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 获得积极体验。

* 1.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 1.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3.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4.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

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 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 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 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4]。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

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 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8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

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 1.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 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2.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

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 1.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 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 [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1.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2.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中学教材，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 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

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1.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3.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 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

到毕业要求。

* 1.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2.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3.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附件 2**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 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 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 教育专业。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24 学分（三年制专科≥20 学分、五年制专科≥26 学分）总学分≥32 学分（三年制专科≥28学分、五年制专科≥35 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35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2] | ≥18 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3[4 | ≤20:1 |
| 师资队伍 | 6 | 生师比[5 | ≤18:1 |
| 7 |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6][7 | ≥40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9] | ≥60 （专科≥30 ） |
| 10 | 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10] | ≥20  |
| 支持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1][12][13]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4]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5] | ≥30 册 |
|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1 套 |
| 15 |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有 |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 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 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 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 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 1.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 1.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

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 1.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 1.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

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 1.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2.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 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

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 1.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2.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 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 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

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 1.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 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 [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 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1.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 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2.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 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 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 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 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

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 [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 1.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 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 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 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指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 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 1. [知识整合] 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掌握主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掌握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小学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应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

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具备一定的课程整合与综合性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 1.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

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 1.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 获得积极体验。
	2. [综合育人] 树立育人为本的理念，掌握育人基本知识与技能，善于抓住教育契机，促进小学生全面和个性发展。理解学科育人价值，在教育实践中，能够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

#### 学会发展

* 1.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3.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探

究学习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 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

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 1.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 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 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 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

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 1.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 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80、专科一般不低于 4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本科具有半年以上、专科具有三个月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 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 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 [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1.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2.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

小学教材，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 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 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 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

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 1.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2.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

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 1.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2.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附件 3**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 前教育专业。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44 学分（三年制专科≥ 40 学分、五年制专科≥50 学分） 总学分≥64 学分（三年制专科≥60 学分，五年制专科≥72 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0] | ≥20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2] | ≥18 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3][4] | ≤20:1 |
| 师资队伍 | 6 | 生师比[5] | ≤18:1 |
| 7 | 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6] | ≥60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9] | ≥60 （专科≥30 ） |
| 10 | 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10] | ≥20  |
| 支持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1][12][13]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4]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5] | ≥30 册 |
|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1 套 |
| 15 | 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 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教学设施 | 有 |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 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 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 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 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 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 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 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 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 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 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 1. [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 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学会育人

* 1.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 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 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3.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4.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 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 1.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2.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 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 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 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

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 1.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能够有效履职。
	2.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 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 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10]。
	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

育服务经历[18]，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 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 1.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 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 于 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 少于 30 册[15]。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 6 名实习生

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 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 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 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

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1.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 [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 1.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

高。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 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 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 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 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 1. [保教知识] 掌握通识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掌握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专业领域核心素养内涵；了解领域渗透与知识整合，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综合领会并形成专业领域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 [保教能力]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创设教育环境， 综合实施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过程，实施融合教育。有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学习评价。

#### 学会育人

* 1. [班级管理] 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幼儿

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研究班级工作的规律。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 营造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

* 1. [综合育人]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掌握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 使其获得积极体验。理解环境育人价值，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将社会性-情感教育内容灵活渗透在一日生活之中，通过环境影响感染幼儿。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 1.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3.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关注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掌握研究幼儿行为和教育教学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4.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学前教育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

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 1.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 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 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 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4]。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 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

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 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80、专科一般不低于 40 [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

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 1.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有较丰富的学前教育研究成果。 具有职前职后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

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

钩。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 [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营养卫生实践、实验教学、教玩具设计与制作训练、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幼儿园教师教学资源，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 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1.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2.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 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学前教育专业特点的制度措施， 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 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

教务处 编印2018 年 10 月

##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 （教师〔20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 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

（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专业标准》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校要采取宣讲、讨论、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 组织开展《专业标准》专题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通过学习宣传，

帮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专业标准》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把《专业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贯彻落实《专业标 准》的具体措施。要依据《专业标准》调整教师培养方案，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将

《专业标准》作为“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等各级培训的 重要内容，依据《专业标准》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将《专 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 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专业标准》解读， 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行宣讲，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 改革试点工作，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各地、各部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业标准》

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

**附件：**1.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2.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3.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 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 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 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 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 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 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

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维度** | **领域** | **基本要求** |
|  |  |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
|  |  |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 |
|  | ( 一) 职业理解 | 敬业精神。 |
|  | 与认识 | 3.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
|  |  |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
|  |  |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
|  | ( 二) 对幼儿的 | 1.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 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3. 信任幼儿,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4.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 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
| 专 业 | 态度与行为 |
| 理 念 |  |
| 与 师 |  |
| 德 |  |
|  |  | 10.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 |
|  |  | 行为习惯。 |
|  |  | 11.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 |
|  | (三)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 好。1.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 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2.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
 |
|  |  | 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
|  |  | 14.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
|  |  | 15.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

|  |  |  |
| --- | --- | --- |
|  |  | 16.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
| (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 1.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2.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3.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
|  | 20.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  |  |  | 2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  |  |  | 22.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 |
|  |  | ( 五) 幼儿发展知识 | 略与方法。23.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 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
|  |  |  | 24.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
|  |  |  | 25.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
|  |  |  | 26.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
|  |  |  | 27.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 |
| 专 | 业 |  | 28.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 |
| 知 | 识 | (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 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29.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 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
|  |  |  | 30.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 |
|  |  |  | 本原理和方法。 |
|  |  |  | 31.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
|  |  |  | 32.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  |  | ( 七) 通识性知 | 33.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
|  |  | 识 | 34.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
|  |  |  | 35.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
|  |  |  | 36.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 |
|  |  |  | 到温暖和愉悦。 |
|  |  | ( 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 1.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2.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
|  |  |  | 39.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 |
| 专 | 业 |  | 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 |
| 能 | 力 |  |  |
|  | 40.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 |
|  |  |  | 生活中。 |
|  |  | ( 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 1.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 卫生工作。
2.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
 |
|  |  |  | 43.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 |
|  |  |  | 儿。 |

|  |  |  |
| --- | --- | --- |
|  |  | 44.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 |
|  | 45.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 |
| ( 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 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46.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 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 |
|  | 47.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 |
|  | 的发展。 |
|  | 48.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
|  | 49.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 |
| ( 十一) 教育活 | 予适宜的指导。 |
| 动的计划与实 | 50.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 |
| 施 | 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
|  | 51.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 |
|  | 幼儿主动学习。 |
|  | 52.关注幼儿日常表现, 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 |
| (十二)激励与评价 | 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53.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 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 |
|  | 54.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 |
|  | 55.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
| ( 十三) 沟通与合作 | 1.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2.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3.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
|  | 59.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
| ( 十四) 反思与发展 | 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2.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 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

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 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 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 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 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 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2：**

###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 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 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 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 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

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维度** | **领域** | **基本要求** |
| 专业 理念 与师 德 |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
| （二）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 1. 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3. 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4. 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
|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 1.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 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2. 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 教育。
3. 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 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4. 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5.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
|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 1.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2.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3.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4.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5.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  |  |  |
| --- | --- | --- |
| 专 业知 识 | （五）小学生发展知识 | 1. 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 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3. 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 知识。
4. 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 过渡的方法。
5. 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6. 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 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
 |
| （六）学科知识 | 1. 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
2. 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3.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少先队活动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 联系。
 |
| （七）教育教学知识 | 1. 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2. 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
3. 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4.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
| （八）通识性知识 | 1.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4.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
| 专 业能 力 | （九）教育教学设计 | 1. 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2.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 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
| （十）组织与实施 | 1.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2. 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3. 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 趣。
4. 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 教学方式。
5. 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7. 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 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8.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9. 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 为。
 |

|  |  |  |
| --- | --- | --- |
|  |  | 49.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 |
| （十一）激励与评价 | 滴进步。1. 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2. 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
|  | 52.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
|  | 53.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
| （十二）沟通与合作 | 1.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
2.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3.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
 |
|  | 57.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
| （十三）反思与发展 | 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 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小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制定小学教师聘任

（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 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 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小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

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小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 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3：**

###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 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 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 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维度** | **领域** | **基本要求** |
| 专业理念与师德 |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 业精神。
3. 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
|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 1.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2.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 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3.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4. 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
|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 1.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2.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3.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4.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5.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

|  |  |  |
| --- | --- | --- |
|  |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 1.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2.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3.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4.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5.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 专业知识 | （五）教育知识 | 1.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3.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4.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5.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6.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
| （六）学科知识 | 1.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
3.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4.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
 |
| （七）学科教学知识 | 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
2.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
3. 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
4.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
 |
| （八）通识性知识 | 1.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4.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
| 专业能力 | （九）教学设计 | 1.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2.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3.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
| （十）教学实施 | 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
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4. 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5. 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

|  |  |  |
| --- | --- | --- |
|  |  | 47.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
|  | 48.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 |
|  | 49.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 |
| （十一）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 | 织开展德育活动。50.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 |
|  | 51.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 |
|  | 52.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
|  | 53.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
|  | 54.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 |
| （十二）教育教 | 展。 |
| 学评价 | 55.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
|  | 56.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
|  | 57.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
| （十三）沟通与 | 58.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
| 合作 | 59.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 |
|  | 60．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
| （十四）反思与发展 | 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

（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 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

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四）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 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 教师厅函〔20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有关单位：

为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 升工程，规范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工作，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2014 年 5 月 30 日

##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为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引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工作，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以下简称：能力标准），特制定《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标准》）。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开展类似培训时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二）《课程标准》综合考虑我国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环境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的差异，旨在满足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起点教师的能力提升需求，推行“菜单式、自主性、 开放式”的教师培训选学机制，确保按需施训。

（三）《课程标准》要求实施主题式培训，强化任务驱动， 突出实践导向，将问题解决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将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促进各地采取符合信息技术特点的培训新模式，推行网络研修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推动教师学用结合。

（四）《课程标准》依据能力标准对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性要求，设置“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 专业发展”3 个系列的课程，共 27 个主题，帮助教师提升信息技

术素养，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科教学能力、促进专业发展。

（五）《课程标准》对教师在培训中的实践任务和学习成果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推动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协同开展教师应用成效评价，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确保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切实得到提升。

二、课程目标

（一）“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的主要目标 是：通过培训，教师能够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优化课堂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二）“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的主要目标 是：通过培训，教师能够在网络教学、移动学习等信息化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教学平台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促进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发展综合素质。

（三）“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系列课程的主要 目标是：通过培训，教师树立主动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专业发展的意识，掌握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学会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有效参与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校本及区域研修， 养成网络学习习惯，促进终身学习，实现专业自主发展。

三、课程主题

“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和“应用信息技术 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分别设 15 个和 9 个主题，由技术素养

类、综合类、专题类课程主题构成。“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系列课程设 3 个主题，对应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主题。培训机构要依据课程主题，分学科（领域）开发课程，供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能力起点的教师选学。

（一）依据技术素养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 重在帮助教师树立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意识，适应不同的信息技术环境，学会操作常用信息技术设备，运用通用软件和学科软件，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数字教育资源的获取、加工和制作等。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 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常用设备与资源的使用；“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教学环境和移动学习环境 下常用设备与资源的使用。

（二）依据综合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

帮助教师在整体教学流程中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转变学习方式。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讲授、启发教学等；“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和移动学习环境下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三）依据专题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 帮助教师在教育教学关键环节合理应用信息技术，增强教育教学实效。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 注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导入、讲解、技能训练、总结与复习、评价等教学环节；“应用信息技术转变 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和移动学习环境下，合理应用

信息技术优化学习任务设计、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学习过程监控、学习评价等环节。

（四）依据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帮助教师利用教师工作坊、网络研修社区等，有效进行合作学习，开展协同备课、经验分享、课例研究、专题研讨、 教学反思等校本及区域研修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主题及代码列表如下，各主题具体说明见附件 1。

|  |  |  |
| --- | --- | --- |
| **类别** | **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 **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 |
| **技 术 素养****类** | T1信息技术引发的教育教学变革T2多媒体教学环境认知与常用设备使用T3学科资源检索与获取T4素材的处理与加工T5多媒体课件制作 T6学科软件的使用T7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 T16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T17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T18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应用 |
| **综合类** | T8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T9交互多媒体环境下的学科教学T10学科教学资源支持下的课程教学 | T19网络教学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T20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
| **专题类** | T11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T12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T13技术支持的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T14技术支持的总结与复习T15技术支持的教学评价 | T21技术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T22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T23技术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T24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 |
| **教 师 专业发展类** | T25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T26教师工作坊与教师专业发展T27网络研修社区与教师专业发展 |

四、课程建设要求

各地要根据《课程标准》，建设一批能够符合地方实际，贴 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需要的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与中小学合作，重点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典型案例资源、微

课程资源，加工生成性资源和校本特色资源，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求。

（一）要切实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工作。探索利用测评工具， 分析诊断不同地区、不同能力起点、不同学科（领域）教师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课程规划与设计。

（二）要将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作为主要目标。以教育教学 工作任务为主线，以优化教育教学方式和关键环节为重点，以改善教育教学行为为目的，将技术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要适应开展混合式培训的需要。针对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学习特点，根据开展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要求，合理设计教师实践任务，科学设计考核评价机制， 确保教师学用结合。

（四）要注重分学科（领域）开发培训课程。针对不同学 科（领域）应用信息技术的特点，确定培训课程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帮助教师合理使用信息技术，解决学科教学重难点问题。

（五）要依据课程主题开发具体课程。按照课程主题说明，

选择全部或部分内容要点，参照课程示例，设计具体课程。同一课程主题下，可根据需要设计多门课程。要特别关注实践任务、案例资源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六）要遵循课程目标、内容与评价的一致性。课程目标须体现课程主题描述的相关内容，具体可测。要根据课程目标， 选择契合的学习内容和活动。要合理设计评价指标和方式，确

保有效评价学习效果。

（七）要符合相关技术和格式要求。音视频、多媒体课件、文本、动画等课程资源要采用通用格式与标准，具有兼容性， 保证学习者能够使用不同浏览器与通用播放软件进行学习。为便于课程规范管理，所建课程应按统一模板（附件 2）进行说明。

（八）要提供功能完备的课程运行平台。平台须具备个人 空间、教师工作坊和网络研修社区等研修功能，满足混合式培训需要。具有充足的网络带宽，能够有效实现多网联通。

五、课程实施要求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程审核遴选工作。要依据

《课程标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拟纳入能力提升工程的培训课程进行认真审核，遴选出高质量的课程资源。要将课程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承担机构遴选的重要条件。要将一线教师对课程资源的满意度，作为课程评审和培训机构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各地要在训前测评基础上，为教师提供多套培训课程组合菜单，便于教师选学。要合理配置技术素养类、综合类、 专题类和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为重点， 技术素养类课程原则上不超过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要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汇聚各地培训课程资源和教师培训服务信息， 组织教师选学。

（三）各地在课程实施中，要加大培训模式创新力度，推行将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重点实施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实现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提升。

培训机构要建立“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研修社区”一体 化网络研修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分工协作，分级建立培训者队伍，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要将培训重心下移，以校为本，推动每个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附件：**1.课程主题说明2.课程说明模板

3.术语表

**附件 1**

### 课程主题说明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 信息技术引发的教育教学变革** |
| 主题描述 | 信息技术是促进教育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了 解信息技术对教育教学变革产生的影响及作用。对应能力标准：I-1；II-1。 |
| 内容要点 | 1. 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对教育产生的影响；
2. 新技术在当前教育领域的主要应用；
3. 教育领域中新技术应用趋势。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2 |
| 实践任务 | 此主题不做要求。 |
| 案例资源 | 提供信息技术引发教育教学变革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学习反思。 |
| 课程示例 |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变革。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 多媒体教学环境认知与常用设备使用** |
| 主题描述 | 多媒体教学环境是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学科教学的基本环境。通过本主题学 习，使教师科学认知多媒体教学环境，能正确使用常用设备，优化教学过 程。对应能力标准：I-2。 |
| 内容要点 | 1. 多媒体教学环境的构成要素及其教学功能；
2. 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的使用方法；
3. 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的一般问题及解决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0 |
| 实践任务 | 设计多媒体教学环境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环境 认知和常规使用。 |
| 案例资源 | 提供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操作使用的微课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提交教育教学实践报告。 |
| 课程示例 | 1. 多媒体计算机的基本操作。
2. 电子白板基本功能的操作与使用。
3. 投影机的基本操作。
4. 实物展台的使用。
5. 触控电视的操作与使用。
6. 常见数码设备的基本操作。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3 学科资源检索与获取** |
| 主题描述 | 检索、获取恰当的数字教育资源是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教学的基本保障。 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了解获取数字教育资源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具备合理选用资源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4 、I-8、I-9。 |
| 内容要点 | 1. 利用教育资源类网站获取资源的方法；
2. 利用搜索引擎检索、筛选资源的方法；
3. 资源下载、存储与管理方法；
4. 优秀教育资源网站的介绍与使用。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0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不同搜索引擎、资源网站进行资源检索与获取的实践任务，制定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使用不同搜索引擎、优秀资源网站的微课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提交实践报告。 |
| 课程示例 | 1. 搜索引擎的使用。
2. 数字教育资源的下载、存储与管理。
3. \*\*教育资源网站的使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4 素材的处理与加工** |
| 主题描述 | 根据教学需求，选择恰当的工具，对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素材进行 编辑、修改与制作是教师有效应用信息技术的基础。通过本主题学习，提 高教师处理与加工素材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4、I-9。 |
| 内容要点 | 1. 利用文字处理软件完成日常文字处理工作；
2. 选择恰当的图像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图像素材；
3. 选择恰当的音频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音频素材；
4. 选择恰当的视频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视频素材；
5. 选择恰当的动画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动画素材。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0 |
| 实践任务 | 设计素材处理与加工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结合教学 实际处理与制作相应的教学素材。 |
| 案例资源 | 提供文字处理、图像处理、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动画处理等软件使用的微课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提交作品。 |
| 课程示例 | 1. 教学文档的编辑与制作。
2. 图片素材的处理与加工。
3. 音视频素材的编辑与加工。
4. 动画素材的加工与制作。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5 多媒体课件制作** |
| 主题描述 | 多媒体课件是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教学的主要形式。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 具备根据教学需要制作多媒体课件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3、I-4、I-9。 |
| 内容要点 | 1. 多媒体课件的类型；
2. 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要求与流程；
3. 根据教学需要恰当选择并使用多媒体课件制作软件。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结合教学实 际制作多媒体课件。 |
| 案例资源 | 提供多媒体课件制作软件使用的微课程资源。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多媒体课件作品。
2. 对应用多媒体课件的评价。
 |
| 课程示例 | 1. 演示文稿的设计与制作。
2. 微课程的设计与制作。
3. 电子书的设计与制作。
4. 利用电子白板内置工具制作\*\*学科教学课件。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6 学科软件的使用** |
| 主题描述 | 学科软件是信息技术支持学科教学的重要工具。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 具备应用学科软件的意识，能根据学科特点，合理选用学科软件，增强教 学有效性。对应能力标准：I-3、I-8、I-10； II-3、II-8。 |
| 内容要点 | 1. 学科软件的功能；
2. 学科软件的应用。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2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学科软件开展学科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 师完成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学科软件使用的微课程资源。 |
| 考核评价建议 | 使用学科软件开展教学的课堂实录片段。 |
| 课程示例 | \*\*教学软件的使用，比如：几何画板的使用，化学仿真实验工具的使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7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
| 主题描述 |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是信息化社会教师的必备素养。通过本主题学习， 使教师具备信息道德和信息安全的意识，并掌握帮助学生树立信息道德和信息安全意识的策略与方法。对应能力标准：I-5；II-5。 |
| 内容要点 | 1.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内涵；
2.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失范的行为表现及危害；
3. 常见的信息安全问题及应对；
4. 培养学生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的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2 |
| 实践任务 | 此主题不做要求。 |
| 案例资源 | 提供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8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
| 主题描述 |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等构成，以呈现数字教育资源为主。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在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1～I-20。 |
| 内容要点 | 1. 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类型及功能；
2.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选择恰当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策略；
3. 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时，有效应用数字教育资源与 软件的方法和策略；
4. 在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 常见问题与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2 |
| 实践任务 | 设计在简易多媒体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科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在简易多媒体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教学设计方案。
2. 一个完整课时的教学实录。
3. 反思报告。
 |
| 课程示例 |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比如：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语文教学。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9 交互多媒体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
| 主题描述 | 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控电视等构成， 在支持数字教育资源呈现的同时还能实现人机交互。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在以交互式电子白板为主的多媒体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1～I-20。 |
| 内容要点 | 1. 交互式电子白板内置资源与学科软件的教学应用；
2. 外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在交互式电子白板中的教学应 用；
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选择恰当的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策略；
4. 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时，有效应用交互式电子白板交互功能的方法和策略；
5. 在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

常见问题与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6 |
| 实践任务 | 设计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科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典型案 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教学设计方案。
2. 一个完整课时的教学实录。
3. 反思报告。
 |
| 课程示例 | 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的\*\*学科教学，比如：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的初中数 学教学。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0 学科教学资源支持下的课程教学** |
| 主题描述 | 本主题主要针对因缺乏师资无法正常开设相应学科的农村学校，帮助教师有效利用通过卫星与互联网传送的整门课程学科教学资源，开展学科教学。通过本主题学习，促进教师掌握利用学科教学资源实施教学的方法和策略，开设相应课程，提升教学质量。对应能力标准：I-2、I-4、I-6～I-11、I-14、I-15。 |
| 内容要点 | 1. 学科教学资源运行设备的使用；
2. 学科教学资源的类型及内容；
3. 学科教学资源的教学应用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0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学科教学资源开展教学实践的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由学科教学资源支持的课程教学应用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资源使用与学习活动组织方案。
2.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利用学科教学资源支持的\*\*学科教学，比如：利用国家课程资源支持的英语教学。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1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
| 主题描述 | 有效的课堂导入是优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 掌握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多种课堂导入方式，提高课堂导入效果。对应能力标准：I-6～I-9、I-12、I-13。 |
| 内容要点 | 1. 各类技术资源在不同课堂导入中的作用；
2.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类型及选择策略； 3．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的设计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导入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 师完成课堂导入环节的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设计方案。
2. 课堂实录片段。
3. 实践反思报告。
4.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1. \*\*学科教学中运用数字教育资源优化课堂导入。
2. \*\*学科教学中运用学科软件优化课堂导入，比如：几何画板优化数学课堂导入。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2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
| 主题描述 | 利用技术支持课堂讲授是优化课堂教学的重要途径。通过本主题学习，提 升教师恰当利用技术资源进行课堂讲授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6～I-16。 |
| 内容要点 | 1. 不同类型的技术资源在课堂讲授中的作用；
2. 根据教学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
3. 课堂讲授中应用不同类型技术资源的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讲授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 师完成课堂讲授环节的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讲授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讲授设计方案。
2. 课堂实录片段。
3.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1. 数字教学资源支持的\*\*学科课堂讲授，比如：运用数字教学资源优化语文课堂讲授。
2. 教学软件支持的\*\*学科课堂讲授，比如：运用几何画板优化数学课堂

讲授。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3 技术支持的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 |
| 主题描述 | 运用相应技术资源支持实验、技能训练等类型的课堂教学，能有效提升教学实效，帮助学生更好地发展语言表达、实验操作、形体运动等技能。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的策略与方法。对应能力标准：I-6～I-16。 |
| 内容要点 | 1. 适用于学生技能训练的技术资源类型及作用； 2．技术资源在学生技能训练中的应用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相应的学生技能训练。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资源支持的技能训练与指导设计方案。
2. 课堂实录。
3.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1. 数字教育资源支持的\*\*技能的训练与指导，比如：数字教育资源支持的发音与朗读训练。
2. 学科软件支持的\*\*技能训练与指导，比如：虚拟实验室支持的化学实验技能训练与指导。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4 技术支持的总结与复习** |
| 主题描述 | 教师合理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能够有效帮助学生巩固与内化所学知识。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的策略与方法。对应能力标准：I-3、I-7、I-8、I-10～I-15；II-3、II-7～II-15。 |
| 内容要点 | 1. 技术资源在总结与复习中的作用；
2. 根据单课、单元和课程的总结与复习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
3. 技术资源在总结与复习中的应用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总结与复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总结与复习环节的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资源支持的总结与复习设计方案。
2.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利用学科软件进行单元总结与复习，比如：利用思维导图进行地理学科的单元总结与复习。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5 技术支持的教学评价** |
| 主题描述 | 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能够提升教师检验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的效率。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应用技术资源进行教学评价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3、I-17～I-20；II-3、II-17～II-19。 |
| 内容要点 | 1. 适用于教学评价的技术资源类型及作用；
2. 根据教学评价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
3. 适用于信息化教学的评价量规设计与制作；
4. 利用技术工具支持评价信息收集、统计与分析的方法及应用策略。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0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 师完成评价环节的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资源支持的教学评价环节设计方案。
2. 设计评价量规。
 |
| 课程示例 | 1. \*\*工具与软件支持的教学评价，比如：基于电子表格软件的学生成绩分析。
2. 评价量规的设计与制作。
3. 数据处理软件在教学评价中的使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6 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 |
| 主题描述 | 基于公共服务平台创建的网络学习空间具备知识管理与共享、学习交流与互动等功能，为在线教学或移动学习提供支持，促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方法。 对应能力标准：II-3、II-4。 |
| 内容要点 | 1. 利用国家与地方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2. 网络学习空间的管理与使用。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2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国家或地方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平台进行网络学习空间构 建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不同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分享个人的网络学习空间。 |
| 课程示例 | 1. 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2. 利用社会化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7 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 |
| 主题描述 | 网络教学平台是指能够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的网络平台的统称。通过 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提升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学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I-3、II-4。 |
| 内容要点 | 1. 常用网络教学平台的类型与功能；
2. 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4 |
| 实践任务 | 设计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使用可 获得的国家、地方或社会性网络教学平台。 |
| 案例资源 | 提供教师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提交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报告。 |
| 课程示例 | \*\*平台的功能与教学应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8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应用** |
| 主题描述 | 利用移动设备开展教学可以有效拓展课堂教学，为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提供支持。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适用于移动设备的代表性教学软件。对应能力标准：II -2、II -３、II -4。 |
| 内容要点 | 1.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类型与功能；
2.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操作方法与应用策略。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4 |
| 实践任务 | 设计应用特定教学软件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移动设备支持教学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提供教学软件使用报告。 |
| 课程示例 | 支持开展课堂实时互动的移动设备软件应用。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19 网络教学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
| 主题描述 | 利用网络教学环境开展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是转变学习方式的重 要途径。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网络教学环境有效组织与指导学 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I-1～II-20。 |
| 内容要点 | 1. 利用技术资源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环境的方法；
2. 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基本流程、组织管理方 法与学生学习指导策略；
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在网络教学环境中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 学习的策略与方法；
4. 在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在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 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教学设计方案。
2. 学生作品。
3. 教学反思报告。
 |
| 课程示例 | 1. 网络环境中的项目学习。
2. 网络环境中的问题解决学习。
3. 专题资源网站支持的探究式教学。
4. 虚拟实验室支持的研究性学习。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0 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
| 主题描述 | 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移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移动学习环境有效组织与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I-1～II-20。 |
| 内容要点 | 1. 利用移动学习设备和技术资源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环境的方法；
2. 移动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基本流程、组织管理方法与学生学习指导策略；
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在移动教学环境中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策略与方法；
4. 在移动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12 |

|  |  |
| --- | --- |
| 实践任务 | 设计在移动学习环境中利用移动设备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实践任务， 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移动学习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教学设计方案。
2. 学生作品。
3. 教学反思报告。
 |
| 课程示例 | 1. 移动学习环境支持的综合实践活动。
2. 移动学习环境支持的个性化学习。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1 技术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
| 主题描述 | 科学设计探究学习任务是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必要准备。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设计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的策略与方法。对应能力标准：II-6～II-8、II-11、II-12。 |
| 内容要点 | 1. 探究学习任务的类型及所需的技术资源；
2. 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的设计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针对具体教学单元完成探究学习任务的设计。 |
| 案例资源 |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学习任务设计。
2. 案例分析。
 |
| 课程示例 | 技术支持的\*\*学科（领域）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2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 |
| 主题描述 | 学习小组的组织管理是有效进行技术支持的合作探究学习的关键。通过本主题 学习，帮助教师掌握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的策略与方法。对应能力标准：II-10～II-16。 |
| 内容要点 | 1. 在网络教学平台中合理组建学习小组的策略与方法；
2. 学生在网络或移动学习环境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指导策略与方法；
3.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 导教师完成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 |
| 案例资源 | 提供网络或移动学习环境中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设计。
2. 经验分享。
 |
| 课程示例 | 1. 网络学习环境中的合作学习。
2. 移动学习环境中的合作学习。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3 技术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 |
| 主题描述 | 在周期相对较长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过程中，利用技术手段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干预，进而提升学习有效性和成果质量。 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学习监控与干预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I-12～II-16。 |
| 内容要点 | 1. 支持学习过程监控的技术资源类型及功能；
2. 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学习过程监控的策略与方法；
3. 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学习干预的策略与方法。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学习过程监控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习过程监控的教学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习过程监控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经验分享。 |
| 课程示例 | 网络教学平台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4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 |
| 主题描述 | 在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中，学习评价是帮助学生明确努力方向、提升学习效率、确保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通过本主题的学习，提升教师利用技术支持有效开展学习评价的能力。对应能力标准：I-3、II-3、II-17～II-20。 |
| 内容要点 | 1. 学习评价方式及所需的技术资源；
2. 技术支持的评价工具的设计；
3. 技术支持的评价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4. 技术支持的过程评价的组织与管理策略。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如在线问卷调查、博客、电子档案袋）支持学习评价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习评价实践。 |
| 案例资源 | 提供利用技术支持进行学习评价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1.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设计。
2.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报告。
 |
| 课程示例 | 1. 网络教学平台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
2. 评价工具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比如：电子档案袋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5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 |
| 主题描述 |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对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出了基本要求和发展性要求，是规范与引领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的准则。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加深对能力标准的理解，增强教师主动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意识。 |
| 内容要点 | 1. 能力标准定位；
2. 能力标准内容解读。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２ |
| 实践任务 | 此主题不做要求。 |
| 案例资源 | 此主题不做要求。 |
| 考核评价建议 | 心得体会。 |
| 课程示例 |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6 教师工作坊与教师专业发展** |
| 主题描述 | 教师工作坊可以有效支持教师利用网络平台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合作学习、协同教研。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学会利用教师工作坊开展网络研修活动，促进自身专业发展。对应能力标准：C21～C25。 |
| 内容要点 | 1. 教师工作坊的功能与作用；
2. 利用教师工作坊开展研修的策略与方法；
3. 优秀教师工作坊案例介绍；
4. 教师工作坊组织管理的常见问题及应对。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4 |
| 实践任务 | 结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设计教师工作坊实践任务，进行工作坊研修体验。 |
| 案例资源 | 提供教师利用工作坊促进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分享在教师工作坊中的成长经验。 |
| 课程示例 | 利用教师工作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  |  |
| --- | --- |
| **课程主题** | **T27 网络研修社区与教师专业发展** |
| 主题描述 | 网络研修社区能够有效支持区域性或校本研修活动，将线上研修与线下实践相结合，开展混合式培训，实现教师常态化研修。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学会利用网络研修社区开展研修活动，促进自身专业发展。对应能力标准：C21～C25。 |
| 内容要点 | 1. 网络研修社区的功能与作用；
2. 有效参与网络研修社区学习活动的策略与方法；
3. 利用网络研修社区进行校本研修的策略与方法；
4. 优秀网络研修社区案例介绍。
 |
| 每门课学时建议 | ≤6 |
| 实践任务 | 结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设计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任务，进行网络研修体验。 |
| 案例资源 | 提供教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
| 考核评价建议 | 分享在网络研修社区中成长的经验。 |
| 课程示例 | 1. 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网络研修平台支持的校本研修。
 |

**附件 2**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提交单位 |  |
| 所属主题 | （代码+名称） |
| 对应能力标准 | （代码） |
| 学时 |  |
| 学段 | *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
| 学科 | *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信息技术
* 科学 思想品德 综合实践 体育
* 美术 音乐 通用技术 学前教育
* 通识课程 其他)
 |
| 内容要点 | 简要描述课程主要内容 |

### 课程说明模板

**附件 3**

### 术语表

1. 多媒体教学环境：包括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与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投 影机、电视机等构成，以呈现数字教育资源为主。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控电视等构成，在支持数字教育资源呈现的同时还能实现人机交互。
2. 网络教学环境：是指由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教室、简易或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以及其他学生终端（为每个学生或小 组配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信息化终端设备） 构成的，师生在课堂教学中能够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学科软件与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信息化教学环境。
3. 移动学习环境：是指由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学习终端设备构成的，能够使师生获得数字教育资源、学科软件与网络教学平台的支持，进行不受时空限制的教与学活动的信息化教学环境。
4. 通用软件：是指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通用性软件，例如办公软件、即时交流软件、音视频编辑软件等。

５．学科软件：是指特别适用于某些学科的软件，如几何 画板、在线地图、听力训练软件、虚拟实验室等。

1. 数字教育资源：是教学素材、多媒体课件、主题学习 资源包、电子书、专题网站等各类与教育教学内容相关的数字 资源统称。
2. 信息化教学：泛指以信息技术支持为显著特征的教学形

态。

1. 技术资源：是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和网

络教学平台等资源的统称。

1. 网络教学平台：是能够为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支持的网络平台的统称，如网络资源平台、网络互动平台、课程管 理平台、在线测评系统、在线教学与学习空间等。
2. 移动设备：是便携式计算通讯设备的统称，如笔记本 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3. 评价工具：是指开展评价所使用的各种支持工具，如 试卷、调查问卷、测试量表、评价量规、观察记录表、成长记录或电子档案袋等。
4. 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是指支持教师进行学习、交流、 研讨等活动的网络平台，一般具备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等功能，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共同体，汇聚与生成研修资源， 保障教师开展常态化研修。


#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务处 编印2018 年 10 月

##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 （教师〔20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 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 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 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机融 入课程教材中，精选对培养优秀教师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 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特别应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要将优秀中小学教学案例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

四、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建

设计划”，通过科研立项、遴选评优和海外引进等途径，构建丰富多彩、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资源库。大力推广和使用“国家精品课程”，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 改革的核心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 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

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

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七、加强教师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的培养，营造 良好教育文化氛围，激发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兴趣，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开展丰富多彩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重视塑造未来教师人格魅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八、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激励高 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中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聘任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育类课程教学教师人数不少于 20。形成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 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 规划、协调指导、积极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高校把教

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列入 学校发展整体计划，集中精力，精心组织，抓紧抓好。要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师范生培养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加大教师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附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一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 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 具有正确 的 儿 童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 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 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 具有正确 的 教 师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 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
		2.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 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 具有正确 的 教 育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 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
		2. 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 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 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力** | 2.1 具有理解 幼 儿 的知 识 和 能力 | * + 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
		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3. 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 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
		4.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 形成的过程和规律。
		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
		6. 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 方法。
		7.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 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  |  |
| --- | --- | --- |
|  | 2.2 具有教育 幼 儿 的知 识 和 能力 | * + 1. 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 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
		2. 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 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
		3. 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 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
		4. 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5. 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 儿发展。
		6. 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 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
		7. 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 题。
		8. 了解 0-3 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
		9. 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
 |
| 2.3 具有发展 自 我 的知 识 与 能力 | * + 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 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 积累发展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 具有观摩 教 育 实践 的 经 历与体验 | * + 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 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
		2. 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 验。
		3.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 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
| 3.2 具有参与 教 育 实践 的 经 历与体验 | * + 1. 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 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
		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 实践经历与体验。
		4. 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
 |
| 3.3 具 有研 究 教 育实 践 的 经历与体验 | * + 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 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
 |

1. **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五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 | 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 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教师职业道德； 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 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  |  |  |
| **2．幼儿教育基础** |  |  |  |
| **3．幼儿活动与指导** |  |  |  |
| **4．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 最低必修学分40 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50 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44 学分 |
| **5．职业道德 与 专 业发展** |  |  |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 18 周 | 18 周 | 18 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60 学分+18 周 | 72 学分+18 周 | 64 学分+18 周 |
| 说明：（1）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二）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 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 * + 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 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
		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 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
		2.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 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
		2. 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 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 |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 * + 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
		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3. 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
		4. 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
		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
 |

|  |  |  |
| --- | --- | --- |
| **力** |  | 发展的需要。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 * + 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 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
		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 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
		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 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 会。
		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 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 生学习。
		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 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
		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 成集体观念。
		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 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
		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 技术的技能。
 |
|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 * + 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 + 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
		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 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3. 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

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 |
|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 + 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 1-2 门课程的教学活动。
		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 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
		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
|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 + 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 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
		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 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

1. **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五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2．小学教育基础** |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 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 |  |  |  |
| **3．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 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 最低必修学分 20 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 26 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 24 学分 |
| **4．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 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  |  |  |
| **5．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 书写技能等。 |  |  |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 18 周 | 18 周 | 18 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28 学分+18周 | 35 学分+18周 | 32 学分+18周 |
| 说明：（1）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 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三）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 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

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 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 具有正确 的 学 生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
		2. 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
		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 具有正确 的 教 师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
		2. 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3. 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 具有正确 的 教 育观 和 相 应的行为 | * + 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 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
		2. 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 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力** | 2.1 具有理解 学 生 的知 识 与 技能 | * + 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
		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
		3. 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
		4. 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
		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  |  |
| --- | --- | --- |
|  | 2.2 具有教育 学 生 的知 识 和 能力 | * + 1. 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
		2. 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
		3.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
		4. 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
		5. 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
		6. 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
		7.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
| 2.3 具有发展 自 我 的知 识 与 能力 | * + 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
		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 具有观摩 教 育 实践 的 经 历与体验 | * + 1. 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
		2.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3. 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
 |
| 3.2 具有参与 教 育 实践 的 经 历与体验 | * + 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 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
		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 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
		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
| 3.3 具有研究 教 育 实践 的 经 历与体验 | * + 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

1. **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 |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  |  |
| **2．中学教育基础** |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 展；班级管理等。 | 最低必修学分8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10学分 |
| **3．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 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  |  |
| 1.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2. **职业道德与专业**

**发展** |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 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  |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 18 周 | 18 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12 学分+18周 | 14 学分+18 周 |
| 说明：（1）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四）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 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

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  |
| --- | --- |
| **课程功能指向** | **主题/模块举例** |
| **加深专业理解** |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
| **解决实际问题** |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 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
| **提升自身经验** |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

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 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 有针对性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 教高〔20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为贯彻 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的高等教育重大计划。卓越计划对高等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人才，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为实施好卓越计划，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

本原则和实施领域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等战

略举措。

贯彻落实《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的精神，树立全面发展和多样化的人才观念， 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要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观念。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1. 主要目标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优势，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

以实施卓越计划为突破口，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 面提高我国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高等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

1. 基本原则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 则。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关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出行业领域人才培养需求，指导高校和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实施卓越计划。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校参与卓越计划，高校在工程型人才培养类型上各有侧重。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和企业通过校企合作途径联合培养人才，要充分考虑行业的多样性和对工程型人才需求的多样性，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工程师后备人才。

1. 实施领域

卓越计划实施的专业包括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 关专业。要特别重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适度超前培养人才。

卓越计划实施的层次包括工科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 士研究生三个层次，培养现场工程师、设计开发工程师和研究型工程师等多种类型的工程师后备人才。

二、加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管理

1. 我部联合有关部门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委员 会，主要负责卓越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的协调、制定和决策，重要问题的协商解决，领导卓越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部高等教育司，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卓越计划工作方案的拟定，协调行业企业和相关专家组织参与卓越计划，具体组织卓越计划实施工作。
2. 我部联合中国工程院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 委员会，总体指导卓越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卓越计划方案的论证。
3. 我部成立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工作组， 负责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负责参与高校工作方案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4. 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成立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 作组、专家组，负责行业内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制订本行业内具体专业的行业专业标准，负责参与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5. 制订卓越计划培养标准。为满足工业界对工程人员职业资格要求，遵循工程型人才培养规律，制订“卓越计划”人 才培养标准。培养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其中， 通用标准规定各类工程型人才培养都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行业专业标准依据通用标准的要求制订，规定行业领域内具体专业的工程型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培养标准要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工程型人才人文素质的养成。
6. 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参与卓越计划的企业建

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承担学生到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任务。 我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参与企业建立的工程实践教育中 心，择优认定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 择优认定一批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给予企业一定的支持。11．开展卓越计划质量评价。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标准和

培养方案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或行业协（学）会，对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检查。建立卓越计划质量评价体系，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国际标准对参与专业进行质量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专业要退出卓越计划。

三、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1. 高校自愿提出加入卓越计划的申请。专家工作组对高校工作方案及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资格。卓越计划高校每年均可提出新参加卓越计划专业的申请，由行业专家组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新增专业。我部每年公布一次卓越计划专业名单。

1. 高校制定卓越计划的本校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结 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本校参加卓越计划的专业领域和人才培养层次，并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建立本校的培养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应制定本校工程型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鼓励卓越计划学生来源的多样性。参与卓越计划的学 生，可从校内各专业、各年级中遴选，举办普通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参与高校也可少量招收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职学生。
3. 大力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形式。依据本校卓越计划培 养标准，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跨专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推动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多种研究性学习方法，加强学生创新能力训练，“真刀真枪”做毕业设计。
4. 创立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 人才机制的内涵是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本科及以上层次学生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在企业学习，学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先进企业文化，深入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5. 建设高水平工程教育师资队伍。卓越计划高校要建设

一支具有一定工程经历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要具备工程实践经历，其中部分教师要具备一定年限的企业工作经历。卓越计划高校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 1-2 年，积累工程实践经验。要从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或担任本科生、研究生的联合导师，承担培养学生、指导毕业设计等任务。改革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制度，对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的职务聘任与考核从侧重评价理论研究和发表论文为主，转向评价工程项目设计、专利、产学合作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为主。

1. 积极推进卓越计划学生的国际化培养。卓越计划高校

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工程教育资源和高水平的工程教师，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工程教育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参与高校使用多语种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积极采取措施招收更多的外国留学生来华接受工程教育。

1. 高校要积极推动工程教育向基础教育阶段延伸。要为中学培养懂得工程技术的教师，帮助中学开设工程技术选修课程， 利用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展工程技术的教育， 培养中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技术素质和工程设计的意识。到中学选拔热爱工程技术的学生，参与高校组织的工程实践活动。
2. 高校要为本校卓越计划提供专项资金。卓越计划高校要

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对参与专业的经费投入，资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国际化培养、实训实习等费用。

四、企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1. 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应由企业主 要管理人员负责，其任务是与高校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承担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2. 参与卓越计划企业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学生 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应为学生开设专业课程。卓越计划企业应根据校企联合培养方案，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3. 卓越计划企业要与高校共同安排好学生在企业学习期 间的生活，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并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

五、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育部支持政策

1. 我部对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在推荐生名额安排上重点支持专业学位的发展。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向工程硕士专业倾斜，优先保证实施卓越计划所需的优秀生源。卓越计划高校可实行灵活的学籍管理，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到企业实习或就业，再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
2. 我部支持高校按照实施卓越计划的需求，改革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入职标准及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的相关办法。
3. 卓越计划高校申请新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予以 优先支持。
4. 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的学生国际合作交流， 包括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到跨国公司研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优先资助外国学生来华接受参与高校的工程教育；按照有关规定适度增加卓越计划高校自主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名额；对具备条件的参与高校申请中外合作工程教育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5. 我部支持卓越计划企业的工程师继续教育。支持卓越计 划企业开展在职工程师培训，提高在职工程师的理论水平，协助企业掌握新技术、新装备。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企业提升在职工程师学历层次，在职工程师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职工程师参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 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企业可委托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卓越计划高校在职培养博士层次的工程人才，我部对受托高校为企业培养研究生层次工程人才，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支持。
6. 参与企业依据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的联合培养协

议，可以享有优先聘用权。

卓越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0-2020 年，各参与高校和参与企

业要积极努力实施卓越计划，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制订的工程教育相关政策对卓越计划高校予以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可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向我部有关司局提出获得相关政策支持的申请。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卓越计划，并对本地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予以重点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一一年一月八日

##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 教师〔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2018 年 2 月 11 日

##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 源泉。为深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的决策部署， 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 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 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

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 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 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 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

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

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 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 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 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

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

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 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 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 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

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

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

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 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 6 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 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

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

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 遴选认定 200 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

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

（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

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

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 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 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

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

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 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

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

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 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 教师〔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 2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 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 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

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

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

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 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

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

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 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

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

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 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 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 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

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 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 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 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教 育 部2018年9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 教高〔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 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

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1.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 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 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

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1.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 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 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 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

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 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 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 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3.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4.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 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 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

性。

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

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 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 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 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2.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

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 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 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2.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

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

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 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2.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

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 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

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1.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 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 1 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 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 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 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1.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 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 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

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 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

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1.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 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 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

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1.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

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

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 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1.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 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2.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 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1.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 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

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1.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 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2.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 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 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

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

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 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2.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

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1.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2.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 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 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 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1.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

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 育 部2018 年 9 月 17 日

## 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教高〔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我部决定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就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内容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 课，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

#### （一）精品视频公开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精品视频公开课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开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

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以高等学校为主体，以名师名课为基 础，以选题、内容、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

精品视频公开课以政府主导、高等学校自主建设、专家和 师生评价遴选、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为建设模式，整体规划、择优遴选、分批建设、同步上网。

——整体规划、择优遴选。教育部对精品视频公开课进行 整体规划，制订建设标准。高等学校结合本校特色自主建设， 严格审查，并组织师生对课程进行评价，择优申报。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

——分批建设、同步上网。教育部对遴选出的课程，采用 “建设一批、推出一批”的方式，在共享系统上和确定的公共门户网站上同步推出。

“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其中 2011

年建设首批 100 门，2012—2015 年建设 900 门。

#### （二）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 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旨在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 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通过共享系统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政府主导，高等学校自主建设，专家、 高校师生和社会力量参与评价遴选为建设模式，创新机制，以原国家精品课程为基础，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多级联动、共建共享。

——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教育部组织专家根据教学改革 和人才培养需要，统筹设计、优化课程布局。高等学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对原国家精品课程优选后转型升级， 并适当补充新课程，实现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

——多级联动，共建共享。鼓励省（区、市）、校按照精品 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定位，加强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通过逐级遴选，形成国家、省、校多级，本科、高职和网络教育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探索引入市场机制，保障课程共享和持续发展。

“十二五”期间，计划建设 5000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二、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机制

#### （一）政策与经费支持。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纳入“十二五”期间实施的“高等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完成建设且上网后社会

反响良好的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符合建设标准、共享使用效果良好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给予荣誉称号和经费补贴。

#### （二）技术与系统保障。

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建设具有教、学 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集中展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网络共享服务。并与国内教育网站以及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合作，通过接入和镜像等方式，借助各方优势，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广泛传播，服务于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监督与管理。

根据国家关于网络监管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精品开放课 程内容审查制度，明确高等学校和教师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作用，保证课程质量。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与监管机制，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更新质量及课程共享的开放性、安全性，并及时反馈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使用情况。

#### （四）推广与应用。

通过多种媒体和相关活动加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宣传推 广，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加强对高校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公众的培训和引导，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使用和评价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 （五）知识产权保护。

重视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家现行著作

权法等知识产权法框架下，以协议形式明确课程建设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持续建设和共享。

三、组织管理

（一）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由教育部统筹规划，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推荐精品视频公开课，组织本地区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应用和监管。

（二）高等学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应充分认识开展精 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实行主管校长负责制，在政策、经费和人力等方面予以保证，多部门协调，精心组织课程建设和应用，把好课程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

（三）充分发挥教育部本科、高职和继续教育各有关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组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专家组， 负责相关政策研究、课程遴选、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

（四）委托有关机构成立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技术研发、资源编审加工、运营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

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 (2014 年 9 月 9 日)

各位老师，同学们：

明天是我国第三十个教师节，很高兴来到北京师范大学， 同大家共度教师们的节日。首先，我祝在座各位教师和未来的教师节日好！借此机会，我向全国所有教师，致以崇高的节日敬礼！大家辛苦了，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北京师范大学是百年名校，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 等学府，学校“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十分精练地诠释了“师范”的意义。112 年来，北师大为国家、为民族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老师和各类人才，也曾拥有过李大钊、鲁迅、梁启超这样的一代名师。这是北师大的光荣和骄傲。

刚才，我听了有关教师节和你们学校基本情况的介绍，参观了庆祝教师节30 周年展览，考察了心理学院的心理学实验室， 观摩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学现场，同老教授们见了面。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学习。

见到你们，我就回想起自己的学生时代。教过我的老师很多，至今我都能记得他们的样子，他们教给我知识、教给我做人的道理，让我受益无穷。学生时代是人一生最美好的时光， 长身体、长知识、长才干，每天都有新收获，每天都有新期待。 我希望在座的同学们，也希望全国 2.6 亿在校学生，珍惜学习

时光，多学知识，多学道理，多学本领，热爱劳动，身心健康， 茁壮成长。

各位老师、同学们！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 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 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 “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 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

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 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 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 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老师、同学们！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 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

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 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

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 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

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 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 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 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

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 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 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

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 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

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 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 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 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

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 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 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 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

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 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开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

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 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 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

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 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

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 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

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 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

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各位老师、同学们！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 ，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 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 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

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 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 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

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各位老师、同学们！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 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 2018 年 5 月 2 日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同志们：

今天，有机会同大家一起座谈，感到非常高兴。再过两天， 就是五四青年节，也是北大建校 120 周年校庆日。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北大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向全国各族青年，向全国青年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近年来，北大继承光荣传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 德树人成果丰硕，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学校发展思路清晰，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令人欣慰。

五四运动源于北大，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 始终激励着北大师生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生命力所在。今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北大师生应该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为民族、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从五四运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 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都是划时代的。

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发展的战略安排，这就 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我说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广大青年要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我记得，1981 年北大学子在燕园一起喊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今天我们仍然要叫响这个口号，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 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同学们、老师们！

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我们的今天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的明天需要青年人接着奋斗下去，一代接着一代不断前进。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 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

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 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借此机会，我想就学校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同各位同学和老师交流一下看法。

我先给一个明确答案，就是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大学对青年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此，有 3 项基础性工作要抓好。

第一，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礼记·大学》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今中外，关于教育 和办学，思想流派繁多，理论观点各异，但在教育必须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

的人，说具体了，就是培养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所要求的人。所以，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 学最鲜亮的底色。今年是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在世界人民心目中马克思至今依然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一些早期著名活动家，正是在北大工作或学习期间开始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并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这是北大的骄傲，也是北大的光荣。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教育他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只要我们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有作为、有成效，我们的大学就能在世界上有地位、有话语权。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办学就要尊重这个规律， 否则就办不好学。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第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素质要求、人员构成、 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 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 4 点要求， 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

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 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 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第三，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

以就万仞之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要有高尚品德， 又要有真才实学。学生在大学里学什么、能学到什么、学得怎么样，同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大学硬件条件都有很大改善，有的学校的硬件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了，关键是要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必须立足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来建设， 可以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但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

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

体系等，而贯通其中的是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是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学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

技术的攻关创新。要下大气力组建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同学们、老师们！

当代青年是同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面临的新时代， 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广大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 不负人民期望。对广大青年来说，这是最大的人生际遇，也是最大的人生考验。

2014 年我来北大同师生代表座谈时对广大青年提出了具有

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这 4 点要求。借此机会，我再给广大青年提几点希望。

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我们常讲，做人要有气节、要有人格。气节也好，人格也好，爱国是第一位的。我们是中华儿女，要了解中华民族历史，秉承中华文化基因，有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要时时想到国家，处处想到人民，做到“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

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守仁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可见，立志对一个人的一生具有多么 重要的意义。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1939 年 5 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说：“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我们共产党是继承这个传 统的，现在传下来了，以后更要继续传下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们人生难得的际遇。每个青年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时代，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玉不琢，不成器；人

不学，不知道。”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 把基石打深、打牢。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人的潜力是无限的，只有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才能充分发掘出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是第一要务，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希望广大青年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更好为国争光、为民造福。

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

知此事要躬行。”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 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

行求知，正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每一项事业，不 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不论学习还是工作，都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实践出真知；都要严谨务实，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苦干实干。广大青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在新时代干出一番事业。我在长期工作中最深切的体会就是：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同学们、老师们！

辛弃疾在一首词中写道：“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我说过：“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新时代青年要乘新时代春风，在祖国的万里长空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我们的奋斗中梦想成真！

## 坚持以本为本 推进四个回归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同志们：

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是教育部党 组经过认真研究作出的重要决定。改革开放 40 年，教育部召开全国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是第一次（1998 年、2004 年教育部召开过两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从“本科教学”到“本科教育”虽只有一字之差，反映的是形势发展了、认识深化了、内涵拓展了、地位更高了）。今天，除 在座各地各校的负责同志外，31 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及全国 1200 多所本科高校的干部教师代表通过视频同步参加这次会议。这是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部署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大会，是一次全面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大会，也是一次全面高扬人才培养主旋律的大会，对我国高等教育今后的发展必将产生重要影响。这次会议上再次征求意见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我们称为新时代高教 40 条）是做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施工图”，干货多、含金

量高，请同志们认真研读，多提宝贵意见。刚才，上海市教委、江西省教育厅、北大、清华、川大、天大、东莞理工学院、青海大学的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作了发言，做得、讲得都很好， 很精彩。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本科教育工作谈三点意见。

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牢牢把握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

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路布局， 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 日在视察北京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十八大以来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习近平教育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发展，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次 5．2 讲话，是十九大之后总书记首次专门系统讲高等

教育。讲话强调了四个“重大论断”：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四个“重大论断”，充满了对高等教育的热切期望，表明了总书记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最大关切，体现了对扎根中国大地办高等教育、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

讲话提出了四个“主要内容”：明确提出教育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明确提出“两个重要标准”，就是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明确提出抓好“三项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在再次强调“四有好老师”殷切期望的基础上，对青年学生明确提出“四点希望”，就是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这个“一二三四”是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进一步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旗帜鲜明地指出了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人，高等学校的根本标准--就是立德树人的成效。特别是总书记提出要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高等数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大家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

我们学习总书记 5．2 讲话，要同 2016 年在全国高校思政

会上的讲话、2017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以及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 联系起来学习。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总书记对高等教育工作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了，既有宏观阐述，又有中观要求；既有思想政治规范，又有全面业务要求；既有思想理念，又有标准方法。总书记始终强调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在高校思政会上明确指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在政法大学考察时，总书记强调要深入研究为谁教、教

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不仅要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 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些重要论断为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指明了奋斗方向。先进思想引领伟大事业，面对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迫切需求，面对时代变革、未来发展带来的巨大挑战，面对知识获取和传授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实际，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高扬起人才培养的主旋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教育是民生、教育是国计，但首先是教育，必须按教育规 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事。我们常说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对于高等教育，我们可以讲：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有两个基本点，大家要把握好。

一个基本点是，坚持以本为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本质属性决定的。**本科教育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是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的成型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铸就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打牢成长发展的基础。这一阶段，也是学生知识架构、基础能力的形成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夯实知识基础， 了解学科前沿，接触社会实际，接受专业训练，练就独立工作能力，成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

人才，为学生成才立业奠定立身之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地位作用决定的。本科教育在高 等教育中体量规模最大。**全国 1200 多所本科院校在校生中，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是 8：1，毕业生中本科生占比 87％。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培养了六千多万的本科毕业生，成为各行各业的 中坚力量，如果没有这几千万的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世界瞩目的成绩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 们说，本科不牢、地动山摇！其次，**本科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 重要基础。**没有优秀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教育就没有高质量 的毛坯和种子，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无法培养出优 秀的高层次人才。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培养了 650 万左右的研究生，他们成为社会各行各业的脊梁和领军人物，如果没有 本科教育的优质生源基础保障，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可想象的， 本科生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到我国高层次入才培养质量的高低。 因此我们说，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

#### 以本为本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共识和趋势。近千年的世

界现代大学发展史告诉我们，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立命之本、发展之本。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看，一流大学普遍将本科教育放在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将培养一流本科生作为学校发展的坚定目标和不懈追求。越是顶尖的大学，越是重视本科教育，本科教育被这些大学视为保持卓越的看家本领和成就核心竞争力的制胜法宝。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大学把人才培养的本质职能进一步强化和凸显，“回归本科教育”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共同强劲的行动纲领。

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看，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 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是具有战略地位的教育、是纲举目张的教育。整个高等教育战线要树立这样的理念：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我们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

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

工作，我们提出高等教育要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这“四个回归”得到各方面尤其是书记校长的热烈响应，许多地方和高校专门出台了加强本科教育的意见，在提升质量方面有很多新理念、新作为，取得了可喜进展。**专业建设成效显著**，教育部发布了首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各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着力提升专业内涵和质量。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国际实质等效，其他专业认证工作也有序全面展开。**课程改革亮点频出**，推出了一大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学科思政体系正在形成。**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慕课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走在了世界前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呈星火燎原之势。**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对高校开展了一轮审核评估，完成 200 余所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质量文化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总的看， 教学标准立起来了、制度建起来了、改革动起来了、特色亮起来了，本科教育工作全面企稳向好。2018 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

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较去年有大幅提升，其中对教师教学水平、育人意识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满意度提高了 8－10 个百分点。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认同，是对大家辛勤工作的最好回报，是一份让人欣慰、让人振奋的“成绩单”。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本科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可以说是影响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一是理念滞后问题。**面对扑面而来、汹涌澎湃的新一轮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一些高校仍然因循守旧，办学治校的理念思路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没有及时应答，模式和方法创新不够，内容更新不及时，滞后于时代变革。我们要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到，有的历史性交汇期可能产生同频共振，有的历史性交汇期也可能擦肩而过，这次历史性机遇抓不住，高等教育就有可能犯战略性失误和错误，人才供给跟不上就可能会迟滞国家发展。**二是投入不到位问题。**一些学校在本科教育上还存在着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的问题， 本科教育仍处在艰难爬坡中。这四个不到位既有硬件方面也有软件方面的问题，但重点还是软件问题，这是我们着力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三是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的导向问题。**一些评价指标没有充分体现立德树人的成效，高校人财物方面的一些政

策机制还没有聚焦到人才培养上来。必须对症下药，在评价标准上加强引导，在体制机制上持续攻坚，强力疏通这些政策堵点。

另一个基本点是，推进四个回归。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推进四个回归，就是要回归大学的本质职能，把“培养人”作为根本任务。高校要调整思路， 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教学、科研等都要积极服务于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不能搞成两个或者几个中心；高校的办学目标和各类资源都要主动聚焦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高校的的标准和政策都要充分体现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

**回归常识，就是学生要刻苦读书学习。**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高校必须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要引导学生读“国情”书、“基层”书、“群众”书，读优秀传统文化经典、马列经典、中外传世经典和专业经典。“腹有诗书气自华”，要通过读书学习，让学生更好地认识世界、了解国情民情，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学会理性思考；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面向实际、深入实践，以知促行、以行求知，脚踏实地、苦干实干。高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办教育，以学生的学习结果为中心评价教育，以学生学到了什么、学会了什么评判教育的成效，这是最重要的。说到底，回归常识，就是要按照总书记指出的，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大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大学生的

成长成才不是轻轻松松、玩玩游戏就能实现的。有调查分析（中国大学生学习发展研究和全美大学生学习的数据调查和分析），我国大学课堂的挑战性和美国高校相比还是有差距的，高校还存在一些内容陈旧、轻松易过的“水课”，有人说，现在是“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这种现象应该扭转。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对中小学生要有效“减负”，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真正把“水课”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对大学生既要有激励也要有约束，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评，通过鼓励学生选学辅修专业、参加行业考试等，让学生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要严把出口关， 改变学生轻轻松松就能毕业的情况，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

**回归本分，就是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就是教

书育人，教授就得教书授课，离开了教书授课就不是教授。必须明确，高校教师不管名气多大、荣誉多高，老师是第一身份， 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高校教师要做到**“德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学高”**，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做到**“艺高”**，提升教学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说到底，回归本分，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让教师潜心

教书育人，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教师评价**问题。一些学校在评价教 师时，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经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数量等，这样的“指挥棒”不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要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实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对教学工作的要求要硬一点，教学工作达不到平均水平，就不能晋升职称，真正将入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 回归初心，就是高等学校要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不

忘初心、方得始终。高等学校的初心就是培养人才，一要成人， 二要成才，也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要用知识体系教、用价值体系育、用创新体系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鲜亮底色”，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教育思想“五进”行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构建全程全员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要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造就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专业素养和过硬本领，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说到底，回归初心，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 力行的希望和要求，培养又红又专堪当大任的一代新人。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的问题。2018 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对大学生思想言行和成长影响最大的第一因素是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十分重要，要把它提升到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制度层面来认识。我们要旗帜鲜明，在持续提升思政课质量的基础上， 推动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高校要明确所有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推动每一位专业课老师制定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入。

#### 回归梦想，就是高等教育要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

**梦。**教育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定信心，推动高校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努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历史证明，当国家处于生死存亡的动荡时期，教育不能救国；当国家处于和平建设的发展时期， 教育能够兴国；当国家处于伟大复兴的跃升时期，高等教育可以强国。说到底，回归梦想，就是要积极回应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殷切期盼，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有力支撑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各类高校都要**争创一流本科教育**的

问题，一流本科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根基。只有培养出一流 入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 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双一流”建设高校并不一定就有一流本科教育，学科一流并不代表专业一流。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包

括学科、教学、教材、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五个子体系。人才 培养体系是上位的，五个子体系是下位的支持支撑，都要服务 于人才培养体系，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聚焦人才培养，建设一流 本科教育；一流学科建设必须反哺人才培养，建设一流专业。 同时，**应用型高校也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高等教育强国 需要各类人才，我国有一大批应用型高校，要根据办学传统、 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紧跟时代发展，服务地方需求，在应 用型人才培养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总的来说，四个回归是高等教育根本使命的强基固本，是

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同频共振，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必须把四个回归作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对照四个回归，高校要广泛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首先明确应该干什么？**要通过大讨论，思想上再认识、观念上再调整、人才培养再定位，明确学校、院系、教师的根本使命是什么，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是什么，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是什么。**其次明确应该怎么干？**要系统考虑如何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如何建设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教师队伍、课程教材体系和管理制度。我们要广泛凝聚共识、汇聚磅礴合力， 聚心聚力到人才培养上，把四个回归的要求真正落实到行动中。

三、写好“奋进之笔”，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首先必须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前提条件和基本内容。要主动担当、攻坚克难、 久久为功，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突破，努力

实现有灵魂的质量提高、有方向的水平提升、有坐标的内涵发展、有特色的双一流建设、有引领的标杆大学，去年，教育部党组对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已经做了全面部署，对高等教育打好提升质量、促进公平、体制机制改革这三大攻坚战提出了明确要求。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我们出台了提升思政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等一系列文件，这次会上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配套文件，提出了做好本科教育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把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内涵发展要更深一些。**现在，高等学校的硬件条件

有了很大改善，一批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硬件水平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关键是要在内涵上下大功夫，把握好着力点，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要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用好增量，建好新专业；盘活存量，升级优化原有专业。专业建设好了，人才培养的“四梁八柱”就立起来了。 **要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不能再用过时的知识培养明天的毕业生。**要着力推动课堂革命。**我们要改革传

统的教与学形态，高校教师要把育人水平高超、现代技术方法娴熟作为自我素质要求的一把标尺，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让学生主动地“坐到前排来、把头抬起来、提出问题来”。**要着力建好质量文化。**大学要自觉地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要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唤起每个主体的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大学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第二，领跑发展要更快一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

正在引发世界格局的深刻调整，重塑国家竞争力在全球的位置， 重构人们的生活、学习和思维方式。要把握好战略机遇，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在一些领域大胆改革、加快发展，形成领跑示范效应，取得全局性改革成果。**要加强新工科建设。**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发动机，是产业革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杠杆。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的、买不来的、讨不来的。要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发展新兴工科专业、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前瞻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城人才培养，提升国家硬实力。**要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医学教育要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快培养具有仁心仁术的卓越医学人才，实

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要大力推进医学与理工文等学科交叉融合，为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等新兴医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医教协同，由教育部与卫健委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建一批高水平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服务健康中国建设。**要加强农林教育创新发展。**青山就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山水林田湖草都是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等农林教育要肩负起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历史使命，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现有涉农专业。适应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加快布局涉农新专业，助力打造天蓝水净、食品安全、生活恬静的美丽中国。**要加强文科教育创新发展。**要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在文科教育中的领航和指导作用，培育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形成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学派。加快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加快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加强文、史、哲、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 **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造就源源不新、敢闯会创的青春力量。创新人才培养， 要推进科教融合，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 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努力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成为政治标杆、办学标杆、育人标杆、队伍标杆，发挥好排头兵、领头雁的作用，把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特别是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树立一批这样的标杆，让广大高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双一流”建设高校要争当立德树人的标杆，在人才培养 方面走在前列、干出成效、做好示范。

**第三，公平发展要更实一些。**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 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推进了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但 发展仍然不平衡，必须在更大范国、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继 续推进。当前的重点是要补齐区城短板，深刻认识中西部地区 高等教育对整个国家发展布局的战略意义，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统筹谋划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双一流”建设、“部省合 建”、省部共建、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等工作，形成合力，助力中西部地区加快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集聚-溢出效应”，以成都、西安、兰州和重庆、成都、西安这两个西三角为战略支点，以区城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导向， 以区城内高水平大学为发展龙头，引领带动推进西北地区和西 南高等教育集群整体发展，真正让中西部高等教育产生“自我 造血能力”。中西部高校也要眼睛向内，练好内功，激发内在动力、发挥区域优势、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有“栽好梧桐树， 引得风凰来”的自信和吸引力。

**第四，变轨超车要更坚定一点。**“互联网＋”催生了一种新

的教育生产力，打破了传统教育的时空界限和学校围墙，引发了教育教学模式的革命性变化。“互联网＋教育”正在成为世界

各国争夺下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导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和焦点领域，在这方面我国与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在起步阶段就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只要我们积极主动作为，就能赢得未来， 这一点要坚定信心（我国已建成 10 多个慕课共享平台，上线幕

课 5000 多门，超过 7000 万人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选学）。要持续保持中国慕课的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慕课标准体系、打造更多精品慕课。**要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加大慕课平台开放 力度，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推动教师用好慕课和各种数字化资源，着力破解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优质教学资源不平衡的突出问题。尤其是要大力推动墓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 让中西部高校学生在当地就能享受到名师、名课，迅速大幅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要重塑教育教学形态。**高校要将现代 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打造智慧学习环境，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培养学生智能时代核心竞争力。我们要紧紧抓住信息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提高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推动实现高等教育质量的“变轨超车”。

**第五，创新发展要更紧追一些**。总书记在不久前召开的两

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对于高等教育发展来讲，改革是第一动力，创新是第一引擎，要成就伟大的教育，教育创新就一刻也不能停顿。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在近七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也经历了三次比较大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50 年代高等教育的院系调整，初步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体系。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开放

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不断学习、改革开放、跨越式发展，建成了高等教育大国，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1978－2017 年，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从 86.7 万-3779 万，40 年增长了 43 倍）。第三个阶段就是进入新时代，我们全面开启了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新征程，这是一个从学习跟随到开拓创新的历史发展新阶段。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深水区，某些领域也开始进入无人区，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模仿复制，需要有旱路不通走水路、水路不通走山路、山路不通开新路的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中国要强盛、要复兴，要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首先必须成为世界主要高等教育中心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在这样的历史进程中，我们的教育创新要更坚定一点，要更自信地在世界舞合、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去谋划发展，参与竞争和治理，创建中国理念、中国标准、中国方法和中国模式，建设世界高等教育新高地。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创新的脚步也从未停止，都在奋力奔跑、极速前进，如果我们仍然四平八稳、按部就班、循规蹈矩，不仅无法实现超越，还有可能进一步拉大我们的差距。我们要想在新一轮快节奏、高频率、大变革的全球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就必须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以更大的勇气、更大的魄力、更大的智慧探索高等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技术、新模式、新文化，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办好一流本科教育，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教育部门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个根本任务，发挥好“战略指挥部”的职能，加强综合协调，政策引引导，汇聚各方力量，努力成为人才培养的服务中心、思想中心、组织中心和指挥中心。高校的各级领导于部，要发挥好“一线指挥员” 的担当和权责，把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 从嘴上落到脚下，带头抓、带头干、带头改。广大教师要发挥好“战斗员”的关键作用，投入足够的精力、投入足够的时间， 潜心教书育人、花大力气下大功夫培养好德才兼备的时代新人。同时，也恳请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担当人才培养的“智囊团”和“补给站”，汇聚起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的磅礴力量。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为实现高等教育强国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